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恒源

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

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恒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本声明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恒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

建设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

交由

建项目

确、完

的编制

证书管

BH0052

号B

均为本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打印编号: 17790718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54c87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恒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梁	
主要负责人（签字）	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0352024054	
2.		
	主要编	
	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及评价标准、措施、环境保护措结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5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6-05-18 15:0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8 15:05

2023-05-04因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人员信息查看

2025-11-01~2026-10-31

信用编号: BH005244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45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2011-2020）

附图 9 项目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房产证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项目原辅材料 msds 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恒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 本项目（旧厂区）位于江山市蓬江区（区）宋卡堤（街坦）于益工业四四园 A-10-3、A-10-4 地块		
地理坐标	（北纬 <u>22 度 39 分 30.0362 秒</u> ，东经 <u>113 度 01 分 44.4015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849（恒源原有 1658，收购其他企业 1019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项目位于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1），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 1-1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 1-4.【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1.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2.项目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影响不大。 1-3.项目不使用锅炉。 1-4.项目不排放重金属。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2-1.【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2.【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3.【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4.【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2-1.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2.项目月平均用水量低于 10000 立方米。 2-3.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2-4.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 3-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等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3-4.【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5.【综合类】现有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 3-6.【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7.【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3-1.项目产生固体废物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2.项目雨污分流。 3-3.项目不涉及电镀。 3-4.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等行业。 3-5.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工程手续完善。 3-6.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7.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建设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加强风险防控能力。	符合

	本项目与水、大气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编码：YS4407032210001）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造纸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符合
	表1-3 本项目与YS440703231000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根据第四章分析，项目污染物可达到排放要求。	符合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				
国土规划相符性：项目原有及新增用地均属于江集用（2005）第201036				

	号，根据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纳污水体为天沙河，执行地表水Ⅳ类功能区；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为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地下水环境为Ⅲ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因此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 4。 四、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战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 号）、《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4 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td><td>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td><td>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物料。</td><td>符合</td></tr><tr><td>《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d><td>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td><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纸、印染、化工和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物料，有机废气拟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高效气旋水喷淋+湿式静电+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物料。 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一套“高效气旋水喷淋+湿式静电+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战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本项目定期开展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符合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项目有机废气为有组织排放，控制风速为 0.3 米/秒，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高效气旋水喷淋+湿式静电+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可确保污水出水达标，不会对周边地表水	符合

			环境造成影响。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涉VOC原料为粉末涂料，属于低VOCs物料。	符合
		（二）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三）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项目对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符合
	《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涉及“两高”生产工艺。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涉及两高生产工艺。	符合
	《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环评，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涉及“两高”生产工艺。	符合

	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号）	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的项目，依法不予批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恒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园 A-10-3、A-10-4 地块，项目于 2021 年投资 500 万元建设《江门市恒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100 万件、塑料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2021 年 6 月 2 日，该项目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恒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100 万件、塑料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61 号），许可建设注塑机 12 台、真空镀膜机 2 台、喷漆房 2 个、前处理线 2 条、烘干炉 4 个、喷粉房 2 个、固化炉 2 条，现实际建设前处理线 2 条、喷粉房 1 个、固化炉 1 个。

由于企业发展的需求，拟收购同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内相邻的厂房，包括一个空置厂房（车间 B，建筑面积 1716 平方米）、江门市鸿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车间 C1、车间 C2，以下简称“鸿丰公司”）的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5175 平方米）的生产线（占原有的 50%）、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车间 D，以下简称“鑫鼎公司”，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的生产线以及江门市蓬江区福达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车间 E，以下简称“福达成公司”，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的生产线，目前各企业都已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取得批复，均为生产喷涂五金件，主要设备有电热熔炉、压铸机、喷粉线、喷漆线及除油线。拟在收购的 C1 厂房建设恒源未建的 1 个喷粉房和 1 条固化线，新增 1 条除油陶化前处理烘干线，并统一规划建设生产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统一收集处理各厂房车间的生产废气、废水。

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前后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A (原恒源厂房)	占地面积 1658m ² , 建筑面积 1658m ² , 内设注塑区、喷粉区、固化炉、喷漆房、烘干炉、真空镀膜机、组装线、除油线、机加工区等	占地面积 1658m ² , 建筑面积 1658m ² , 内设喷粉区、固化炉、除油线、注塑区、喷漆房、烘干炉、真空镀膜机、组装线、机加工区等	无变化, 依托原有工程
	车间 B	空置	占地面积 1716m ² , 建筑面积 1716m ² , 仓库	新增一个仓库
	车间 C (原鸿丰厂)	占地面积 517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175 平方米, 内设 2 条喷粉及 2 条酸洗磷化线等	占地面积 517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175 平方米, 内设 3 条喷粉固化线、2 条酸洗磷化线及 1	建设恒源未建的 1 个喷粉房和 1 条固化

		房)		条除油陶化线等	线, 新增 1 条除油陶化前处理烘干线
		车间 D (原鑫鼎厂房)	占地面积 2100m ² , 建筑面积 2100m ² , 包括喷粉线、烘干线、除油区、原辅材料存放区、仓库等	占地面积 2100m ² , 建筑面积 2100m ² , 包括喷粉线、烘干线、除油区、原辅材料存放区、仓库等	无变化, 依托原有工程
		车间 E (原福达成厂房)	占地面积 1200m ² , 建筑面积 1200m ² , 内设喷粉区、固化炉、烘干炉、除油线、压铸区、机加工区等	占地面积 1200m ² , 建筑面积 1200m ² , 内设喷粉区、固化炉、烘干炉、除油线、压铸区、机加工区等	无变化, 依托原有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 A 内, 占地 80m ² , 办公用	位于 A 车间内, 占地 80m ² , 办公用	无变化, 依托原有工程
	公用工程	配电设施	由市政电力系统接入	由市政电力系统接入	无变化, 依托原有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于市政水管	供水来源于市政水管	无变化, 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 A 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涂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W002)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漆雾经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后排放; 燃烧废气经专用管道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一同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大旋风除尘装置回收后回用于喷粉工序, 未被收集的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 A 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W002)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燃烧废气经专用管道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一同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大旋风除尘装置回收后回用于喷粉工序, 未被收集的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不变
			车间 C 喷涂废气分别经水喷淋+一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酸雾收集后通过弱碱水喷淋系统 (TA005) 处理达标后经约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车间 C 酸雾收集后通过弱碱水喷淋系统 (TA003) 处理达标后经约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自带滤芯除尘装置回收后回用于喷粉工序, 未被收集的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不变
			车间 D 喷粉固化废气分别经水喷淋+一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6)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燃烧废气经专用管道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一同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自带滤芯除尘装置回收后回用于喷粉工序, 未被收集的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不变

			筒（DA006）排放；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自带滤芯除尘装置回收后回用于喷粉工序，未被收集的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 E 喷涂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燃烧废气经专用管道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一同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压铸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TA008）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抛光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压铸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TA004）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抛光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自带滤芯除尘装置回收后回用于喷粉工序，未被收集的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不变
			/	车间 A、C、D、E 的喷粉固化废气经 1 套高效气旋水喷淋+湿式静电+两级活性炭（TA005）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5）	统一收集处理所有车间的喷粉固化废气
		生活污水	车间 A、B、C、D、E 的生活污水经各自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公用的生活污水排放口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车间 A、B、C、D、E 的生活污水经各自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公用的生活污水排放口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不变
		生产废水	车间 A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扩建后车间 C 原有废水及新增的除油废水及原车间 A、车间 D、车间 E 的除油废水一并收集后，统一规划新建一个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扩建后车间 C 原有废水及新增的除油废水及原车间 A、车间 D、车间 E 的除油废水一并收集后，统一规划新建一个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废水排放口（DW001）排
			车间 B 无生产废水排放		

		车间 C 生产废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废水排放口 (DW002) 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车间 D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转运，不外排		
		车间 E 生产废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废水排放口 (DW003) 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车间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维护，车间合理布局	无变化，依托原有工程
	固废	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新增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厂房	产品	年产量			
		扩建前	扩建部分	扩建后总量	增减量
车间 A	五金喷涂件	100 万件	-50 万件	50 万件	-50 万件
	塑料件	100 万件	0	100 万件	+0
车间 B	/	/	/	/	/
车间 C*	衣架、毛巾架、五金工艺摆件	2 万件	0	2 万件	+0
	五金喷涂件	0	50 万件	50 万件	+50 万件
车间 D	五金喷涂件	80 万件	0	80 万件	+0
车间 E	五金喷涂件	100 万件	0	100 万件	+0
总计	五金喷涂件	282 万件	0	282 万件	+0
	塑料件	100 万件	0	100 万件	+0

注：本次仅收购鸿丰公司原有一半厂房和生产设备，因此，鸿丰公司原有产能按 50%折算。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厂 房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			
			扩建前	扩建部分	扩建后	增减量
车间 A	冲压机	40T，主电机功率 2.2kW	1	0	1	+0
	切割机	DS-A450，空载钻速 3000rpm	1	0	1	+0
	注塑机	赞扬 350 射胶量 85g	12	0	12	+0
	喷漆房	长 9m*宽 5m*高 3m	2	0	2	+0
	真空镀膜 机	ZZ-1800，运行功率 48.5kW	2	0	2	+0
	除油线	长 6.5m*宽 1.5m*高 1.5m	2	0	2	+0
	喷粉房	长 5m*宽 4m*高 3m	2	-1	1	-1
	固化炉	长 1.5m*宽 1m*高 2m	2	-1	1	-1
	烘干炉	长 1.5m*宽 1m*高 2m	4	0	4	+0
	空压机	BD-7.5EPM，功率 7.5kW	2	0	2	+0
	组装线	长 3m*宽 1m*高 1m	2	0	2	+0
	冷却塔	LY-15T，循环水量 5m³/h	2	0	2	+0
车间 B	/	/	/	/	/	/
车间 C*	酸洗磷化 线	/	2	0	2	+0
	喷粉线	/	2	0	2	+0
	燃烧枪	/	1	0	1	+0
	自动烘炉	/	1	0	1	+0
	空压机	BD-7.5EPM，功率 7.5kW	3	0	3	+0
	点焊机	/	10	0	10	+0
	砂轮机	/	3	0	3	+0
	电焊机	/	3	0	3	+0
	弯管机	/	3	0	3	+0
	切割机	/	3	0	3	+0
	除油线	采用喷淋方式，长 10.6 米，高 2.4 米，宽 1.15 米	0	1	1	+1
	喷粉房 (配 12 支 喷枪)	长 8.6m*宽 1.5m*高 2.2m	0	1	1	+1
	固化炉	长 20m*宽 1.85m*高 2.4m	0	1	1	+1
	烘干炉	长 20m*宽 1.85m*高 2.4m	0	1	1	+1
车间	喷粉线	每条喷粉线含 2 个喷	2	0	2	+0

D		粉室，共 4 个，每个 喷粉室尺寸均为 7.5m × 1.5m × 3m				
	喷枪	每个喷粉柜配备 2 支 喷枪	8	0	8	+0
	烘干线	与喷粉线配套使用， 使用天然气，烘干线 尺寸为：30m × 3m × 3m，车间 2 大件工件 烘干线尺寸为：30m × 3m × 3m	2	0	2	+0
	空压机	/	2	0	2	+0
	除油槽	2m × 1m × 1.2m	2	0	2	+0
	清水槽 1	2m × 1m × 1.2m	2	0	2	+0
	清水槽 2	2m × 1m × 1.2m	2	0	2	+0
	冲压机	40T，主电机功率 2.2kW	2	0	2	+0
	切割机	DS-A450，空载钻速 3000rpm	2	0	2	+0
	除油线	长 6.5m*宽 1.5m*高 1.5m	2	0	2	+0
	喷粉线	喷粉房尺寸：长 5m* 宽 4m*高 2.5m 固化炉尺寸：长3.5m* 宽 1m*高 2m	1	0	1	+0
	面包炉	/	1	0	1	+0
	空压机	BD-7.5EPM，功率 7.5kW	1	0	1	+0
	车间 E					

注：鸿丰公司原有酸洗磷化线 4 条、喷粉固化线 4 条、空压机 5 台、点焊机 20 台、砂轮机 5 台、电焊机 5 台、弯管机 5 台、切割机 5 台，本次仅收购鸿丰公司原有约一半生产设备。

4.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厂房	名称	单位	原料用量			
			扩建前	扩建部分	扩建后总量	增减量
车间 A	五金件半成品	万件/年	100	0	100	+0
	高密度 PE 塑胶粒	吨/年	30	0	30	+0
	ABS 塑胶粒	吨/年	1500	0	1500	+0
	色母粒	吨/年	20	0	20	+0
	水性金属烤漆	吨/年	6	0	6	+0
	水性 PU 漆	吨/年	6.3	0	6.3	+0
	碱性除油剂	吨/年	10	0	10	+0
	环氧/聚酯型粉末 涂料	吨/年	11	-5.5	5.5	-5.5
	絮凝剂	吨/年	0.1	0	0.1	+0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20	-5	15	-5
	车间 B	/	/	/	/	/	/
	车间 C ^①	铝材	吨/年	17.5	0	17.5	0
		钢材	吨/年	50	0	50	0
		硫酸	吨/年	6.5	0	6.5	0
		磷酸	吨/年	2.5	0	2.5	0
		烧碱	吨/年	10	0	10	0
		亚硝酸钠	吨/年	1	0	1	0
		磷化剂	吨/年	2	0	2	0
		柴油	吨/年	40	0	40	0
		五金件半成品	吨/年	0	2000	2000	+2000
		硅烷处理剂	吨/年	0	1	1	+1
		碱性除油剂	吨/年	0	10	10	+10
		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	吨/年	1.5	5.5	7	+5.5
		天然气 ^②	万立方米/年	5.1	5	10.1	+5
	车间 D	铁制半成品	万件/年	40	0	40	+0
		铝制半成品	万件/年	40	0	40	+0
		除油剂	吨/年	6	0	6	+0
		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	吨/年	50	0	50	+0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9	0	9	+0
	车间 E	五金件半成品	万件/年	100	0	100	+0
		碱性除油剂	吨/年	10	0	10	+0
		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	吨/年	10	0	10	+0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20	0	20	+0
		铝锭	吨/年	1500	0	1500	+0
		脱模剂	吨/年	2	0	2	+0

①本次仅收购鸿丰公司原有一半生产设备，因此，原有原辅材料按 50%折算。

②环评审批中使用柴油作为燃料（80t/a，一半为 40t/a），现已全部改为天然气，柴油的典型热值为 10200kcal/kg，提供热值为 $40 \times 1000 \times 10200 = 408000000 \text{kcal}$ ，天然气的热值为 8000kcal/Nm³，需要天然气 $408000000 \div 8000 = 51000 \text{Nm}^3$ 。

扩建部分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2-6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挥发性*	与低 VOCs 产品标准相符性
----	------	------	------	-----------------

1	碱性除油剂	主要成分为 KOH: 40~60%, 其余为纯水, 无色至浅黄色液体; PH: 1.0%时 12~13; 相对密度(水=1): 1.2kg/L 左右; 溶解性: 易溶于水; 毒理性: 会引起黏膜腐蚀; 刺激性: 接触眼睛、皮肤、呼吸器官及胃肠系统会引起损伤, 严重会致盲, 破坏黏膜; 生物降解性: 本品可以很快降解	常温下不挥发	不属于涉 VOCs 产品
2	硅烷处理剂	主要成分为聚硅氧烷 20%~25%, 乙醇 0.5%~1%, 纯水 74%~79.5%, 浅色至淡黄色液体, pH 值约 8~9, 溶解度(水): 100.0。急毒性: 估计值 LD50(大鼠经口) > 500mg/kg; LD50(家兔经皮) > 1000mg/kg; 生态学资料: 可能的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常温下不挥发	不属于涉 VOCs 产品
3	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	主要由 25%~35%的环氧树脂、25%~35%的聚酯树脂、20%~35%的钛白粉、20%~35%的硫酸钡、0.6%的安息香、0.4%的 PE 蜡、1%~3%的酞青蓝组成。外观为干性蓝色粉末状, 无气味, 颗粒度小、分散性好、软化点较高, 固化条件为 200℃/10min, 密度为 0.5~1.00g/cm ³ , 熔点为 120℃	粉末涂料 VOCs 含量取不大于 0.5%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粉末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通常很少, 项目使用的涂料属于粉末涂料, 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详见附件 6 原辅材料 MSDS 报告				
项目涂料用量核算: 项目涂料的用量按以下公式核实: $m = \rho \delta S * 10^{-6} / (NV \epsilon)$ 其中: m-涂料总用量 (t/a); ρ-涂料密度 (g/cm³); 根据厂家资料, 环氧/聚酯树脂密度为 1.00g/cm³。 S-涂装总面积 (m²/a); 根据厂家资料, 项目扩建五金件喷涂面积平均为 0.2m²。 δ-涂层厚度 (μm); 根据厂家资料, 五金件喷粉厚度为 17μm。 NV-油漆中的体积固体份 (%); 根据供应商资料, 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固体份为 100%。 ϵ-上漆率。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 号), 静电喷涂涂料利用率高, 约为 60%~70%, 人工空气喷涂涂料利用率约为 30%~40%。本项目采用人工喷涂, 涂料利用率取值 35%计				

算。

具体核算见表 2-5。

表 2-5 项目粉末涂料用量核实情况表

种类	喷涂数量 (个/a)	单个五金件喷涂面积 m ²	喷涂总面积 m ²	喷涂厚度 μm	涂料密度 g/cm ³	固体份	上漆率 %	涂料理论用量 t/a
五金件	500000	0.3	150000	25	1	1	70	5.357

备注：项目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实际用量为 5.5t/a，因此满足理论用量要求。

5、主要能源消耗

表 2-6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能源种类			用途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增减
用水 (m³/a)	生活用水	车间 A	/	720	0	720	0
		车间 B	/	0	0	0	0
		车间 C	/	3250	100	3350	100
		车间 D	/	240	0	240	0
		车间 E	/	100	0	100	0
		合计	/	4310	100	4410	100
	生产用水	车间 A	循环冷却用水	616.8	0	616.8	0
			废气喷淋	100	0	100	0
			水帘柜	98.88	0	98.88	0
			前处理	441.6	0	441.6	0
			小计	1257.28	0	1257.28	0
		车间 B	/	0	0	0	0
		车间 C	废气喷淋	400	792	1192	792
			前处理	2050	1682.4	3732.4	1682.4
			小计	2450	2474.4	4924.4	2474.4
		车间 D	废气喷淋	20	0	20	0
			前处理	23	185	208	185
			小计	43	185	228	185
		车间 E	循环冷却用水	960.5	0	960.5	0
			废气喷淋	241	0	241	0
			前处理	669.6	0	669.6	0
			小计	1871.1	0	1871.1	0
		合计			5621.38	2659.4	8280.78
用电 (万 kW.h)		车间 A	/	50	0	50	0
		车间 B	/	0	0	50	0
		车间 C	/	175	50	225	50
		车间 D	/	12	0	12	0
		车间 E	/	30	0	30	0
		合计	/	317	50	367	50

用气（万 m³/a）	车间 A	/	20	0	20	0
	车间 B	/	0	0	0	0
	车间 C	/	9.6	20	29.6	20
	车间 D	/	9	0	9	0
	车间 E	/	20	0	20	0
	合计	/	58.6	20	78.6	20

（1）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扩建后年用电量 50 万度。

（2）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

1）扩建前

①生活用水：根据原有环评资料，扩建前车间 A～车间 E 总生活用水为 4310t/a。

②工业用水：根据原有环评资料，扩建前车间 A～车间 E 总生产用水为 7671.38t/a。

2）本项目

①生活用水：本次扩建后新增员工 10 人。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m³/人•a 计算，则项目增加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t/a。扩建后全厂总生活用水为 4410t/a。

②前处理用水

项目扩建一条自动喷淋除油清洗线，采用喷淋方式，共各设有 6 个尺寸一致的表面处理储水槽，每个储水槽尺寸约为 2m×1m×1.5m（长×宽×高），有效容积为 2.4m³，具体表面处理工序为：碱洗除油→清水洗 1→清水洗 2→硅烷化处理→清水洗 3→清水洗 4。除油池和硅烷槽中溶液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药效会逐渐消失，定时向池中添加新鲜水和药剂，保持其药性，当药效完全失去后则需更换池中溶液，重新配制。

表 2-7 项目除油清洗线水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尺寸	数量	更换周期	损耗水量 m³/d	单次更换量 m³	总更换量 m³/a
1	喷淋除油线	除油槽	2m*1m*1.5m	1 个	30 天一换	0.12	2.4	24
		清洗槽	2m*1m*1.5m	4 个	2 天一换	0.48	9.6	1440
		硅烷槽	2m*1m*1.5m	1 个	一年一换	0.12	2.4	2.4
合计						0.72	14.4	1466.4

因此,扩建前处理线用水为 $300 \times 0.72 + 1466.4 = 1682.4 \text{m}^3/\text{a}$,产生清洗废水 $1440 \text{m}^3/\text{a}$,废除油槽液和废硅烷槽液作为危险废物外围处置,产生量为 26.4t/a 。

③废气喷淋用水

车间 C 新增喷粉固化废气需要设置 1 套水喷淋装置,循环水量为 15t/h ,损耗水量以循环水量的 2%计,则喷淋塔年补充水 $720 \text{m}^3/\text{a}$,喷淋塔用水约 1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喷淋废水 72t/a ,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则废气喷淋总用水量为 792t/a ,使用废水处理设施尾水。

其他车间的废气喷淋用水也由自来水改为使用废水处理设施尾水。

(3) 排水

1) 扩建前

①生活污水:根据原有环评资料,扩建前车间 A~车间 E 总生活污水为 3879t/a ,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②工业废水:根据原有环评资料,扩建前车间 A~车间 E 总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083.9t/a ,其中废气喷淋废水 5.5t/a 作为零散废水外委处置,废槽液 24.48t/a 作为危险废物外围处置,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为 2726.4t/a ,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2) 本项目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桐井河。

②生产废水

扩建后车间 C 原有废水及新增的除油废水及原车间 A、车间 D、车间 E 的除油废水一并收集后,统一规划新建一个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废气喷淋,剩余部分通过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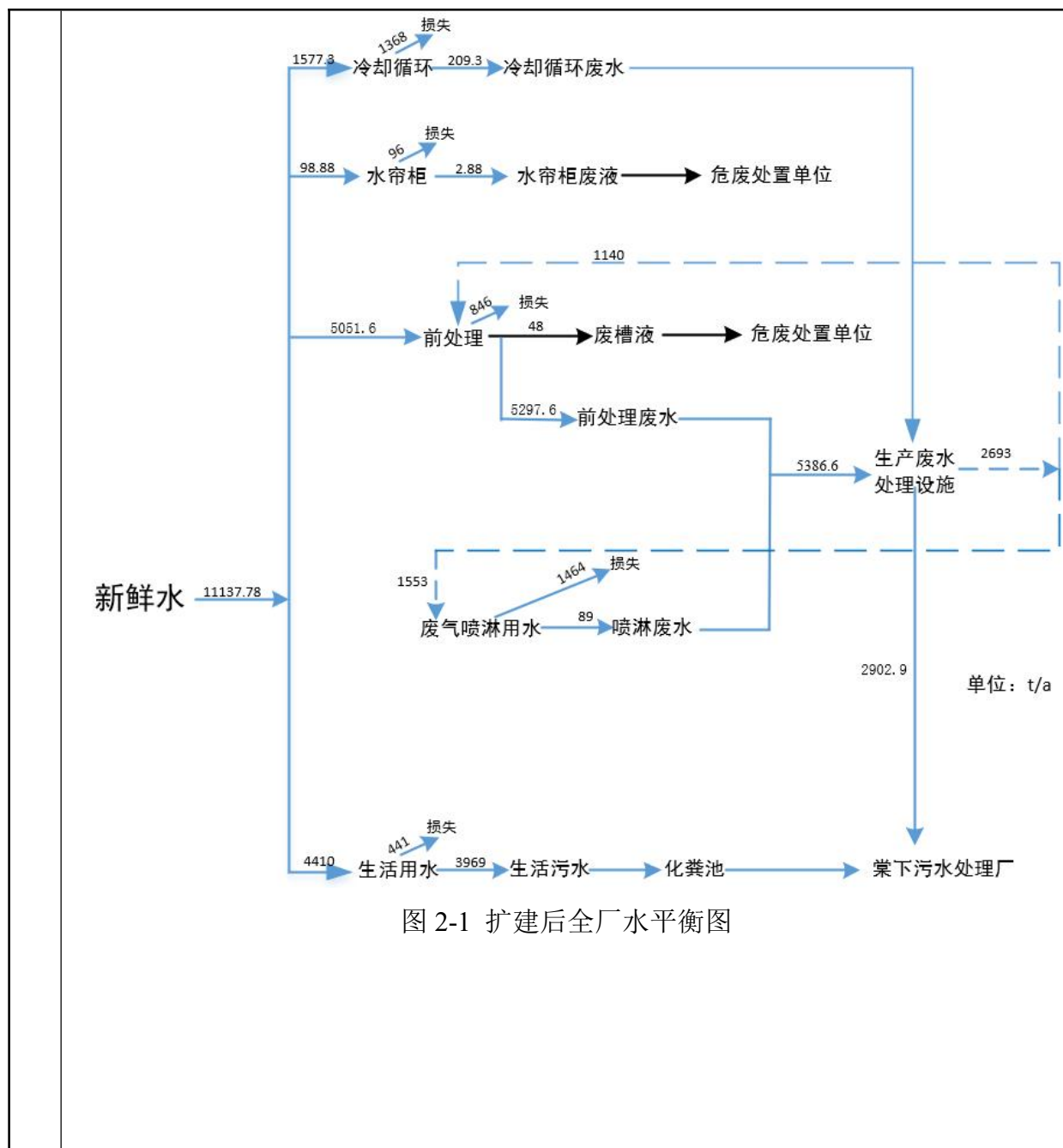


表 2-8 扩建前后工业给排水一览表

能源种类			用途	用水				废水产生量				废液产生量					排水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增减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增减	扩建前去向	扩建后去向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增减	去向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增减
用水（m ³ /a）	生产用水	车间 A	循环冷却用水	616.8	0	616.8	0	208.8	0	208.8	0	市政管网	废水处理设施	0	0	0	0	/	208.8	0	208.8	0
			废气喷淋	100	0	100	0	4	0	4	0	零散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0	0	0	0	/	0	-96	-96	-96
			水帘柜	98.88	0	98.88	0	0	0	0	0	/	/	2.88	0	2.88	0	危废	0	0	0	0
			前处理	441.6	0	441.6	0	1440	0	1440	0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9.6	0	9.6	0	危废	288	0	288	0
			小计	1257.28	0	1257.28	0	1652.8	0	1652.8	0	/	/	12.48	0	12.48	0	/	496.8	-96	400.8	-96
		车间 B	/	0	0	0	0	0	0	0	0	/	/	0	0	0	0	/	0	0	0	0
		车间 C	废气喷淋	400	792	1192	792	12	72	84	72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0	0	0	0	/	12	-1108	-1096	-1108
			前处理	2050	1682.4	3732.4	1682.4	1800	1440	3240	1440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4	26.4	30.4	26.4	危废	1800	1440	3240	1440
			小计	2450	2474.4	4924.4	2474.4	1812	1512	3324	1512	/	/	4	26.4	30.4	26.4	/	1812	332	2144	332
		车 废	20	0	20	0	0	0	0	0	0	/	/	0	0	0	0	/	0	-20	-20	-20

		间 D	气 喷 淋																			
			前 处 理	23	185	208	185	200	0	200	0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8	0	8	0	危 废	200	0	200	0
			小 计	43	185	228	185	200	0	200	0	/	/	8	0	8	0	/	200	-20	180	-20
		车 间 E	循 环 冷 却 用 水	960.5	0	960.5	0	0.5	0	0.5	0	零 散 废 水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0	0	0	0	/	0.5	0	0.5	0
			废 气 喷 淋	241	0	241	0	1	0	1	0	零 散 废 水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0	0	0	0	/	0	-240	-240	-240
			前 处 理	669.6	0	669.6	0	417.6	0	417.6	0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0	0	0	0	/	417.6	0	417.6	0
			小 计	1871.1	0	1871.1	0	419.1	0	419.1	0	/	/	0	0	0	0	/	418.1	-240	178.1	-240
		合 计	5621.3 8	2659. 4	8280.7 8	2659. 4	4083. 9	151 2	5595. 9	151 2	/	/	24.4 8	26.4	50.8 8	26.4	/	2926. 9	-24	2902. 9	-24	

注：扩建后本项目废气喷淋用水均使用废水处理尾水作为用水来源，因此对废水排放的贡献量=废水产生量-用水量。

6.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园 A-10-3、A-10-4 地块，项目北面是江门市巨能纺织有限公司；东面是江门市鸿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南面是空地；西面是江门市科达仪表有限公司；项目四至位置详见附图 2。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定员：项目扩建部分新增员工 10 人，扩建后项目员工合计为 11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制。

生活区情况：不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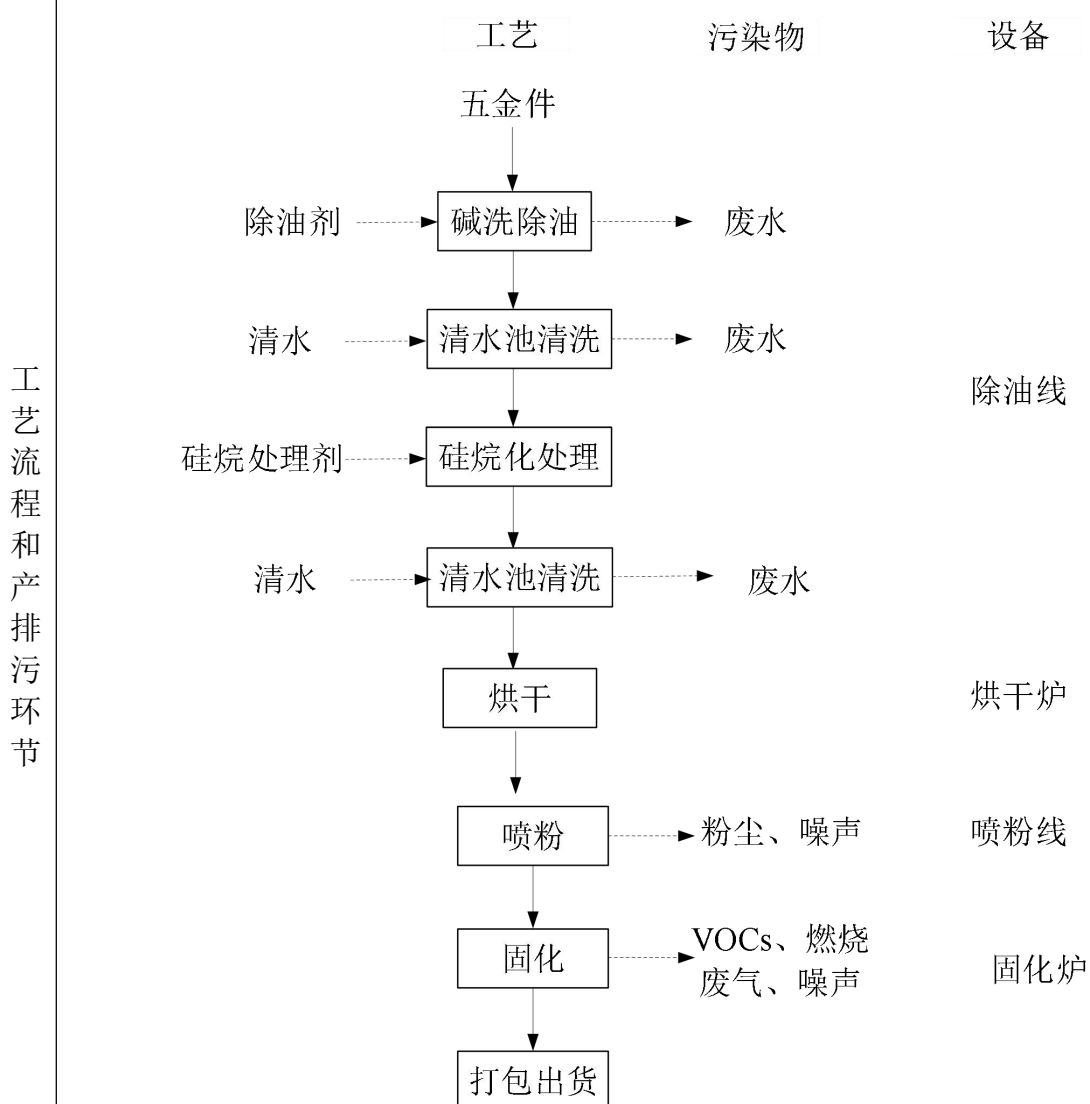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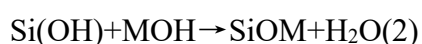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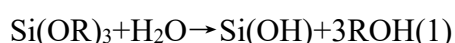


图2-2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简述:

(1) 除油清洗: 外购的五金件半成品需进行碱性除油表面处理, 具体除油处理工序为: 碱洗除油→清水洗 1→清水洗 2→硅烷化处理→清水洗 3→清水洗 4, 整个除油处理流程为常温处理。

硅烷化处理原理: 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基团与金属表面的 MeOH 基 (M 表示金属) 的缩聚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 另一方面, 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 Si-O-Me 共价键。



一般来说, 共价键间的作用力可达 70010, 硅烷与金属之间的结合是非常牢固的; 另一方面, 剩余的硅烷分子通过 SiOH 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 Si-O-Si 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 膜厚度约为 5μm。该硅烷膜在烘干过程中和后道的喷粉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 形成牢固的化学键。这样, 基材、硅烷和油漆之间可以通过化学键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

(2) 烘干水分: 除油完成的工件固定在流水线上经烘干炉烘干工件表面上的水分后进入喷粉室内。

(3) 喷粉: 烘干后的工件便进入喷粉线内对其表面进行喷粉处理。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 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 不能再吸附粉末, 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 然后经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喷粉线内设有回用装置, 未被回用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喷粉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

(4) 固化: 喷粉完成后再通过输送带运至固化设备中进行固化, 固化炉采用天然气加热, 会产生燃烧废气。喷粉完成后再通过输送带运至固化炉内加热, 需加热到 180~220℃固化 (低于分解温度 260-300℃), 其原理是利用热能使工件表面环氧/聚酯树脂分子发生固化反应形成坚硬的涂膜, 该固化温度下, 挥发的有机成分主要是环氧树脂粉末和聚酯树脂粉末的受热气化物。固化炉采用“流水线”生产模式 (即工件通过传输带流转, 起始端各有一个开口, 中段为密闭空间), 在起始端各设一个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5) 打包出货：固化后的工件即可打包出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该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原有项目环评概况 表 2-10 原有项目发展历程 <table> <tr> <th>序号</th><th></th><th>项目名称</th><th>建设内容</th><th>环评批复</th><th>验收情况</th></tr> <tr> <td>1</td><td>车间 A</td><td>江门市恒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100 万件、塑料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td><td>年产五金件 100 万件、塑料件 100 万件</td><td>江蓬环审〔2021〕61 号（总量：VOCs0.32455t/a、SO₂0.04t/a、NO_x0.37t/a）</td><td>通过自主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554G3809001U）</td></tr> <tr> <td>2</td><td>车间 B</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3</td><td>车间 C</td><td>江门市鸿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五金喷涂线扩建项目</td><td>扩建 4 条酸洗磷化线，喷粉枪 4 支，自动烘炉 4 台，年加工衣架、毛巾架、五金工艺摆件等 4 万件。</td><td>江环审〔2014〕119 号</td><td>江环验〔2016〕79 号：2 条酸洗磷化喷涂线 蓬环验〔2019〕51 号：2 条酸洗磷化喷涂线 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4UKE7707001P）</td></tr> <tr> <td>4</td><td>车间 D</td><td>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品 80 万件新建项目</td><td>建设除油喷粉线 2 条，年喷涂加工五金件 80 万件</td><td>江蓬环审〔2020〕345 号</td><td>一期工程建设除油喷粉线 1 条，于 2021 年通过自主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53XMX33H001Q）</td></tr> <tr> <td>5</td><td>车间 E</td><td>江门市蓬江区福达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家居件 100 万</td><td>建设 1 条除油喷粉线，年产五金家居件 100 万套</td><td>江蓬环审〔2022〕37 号</td><td>通过自主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58DA5M3D001U）</td></tr>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车间 A	江门市恒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100 万件、塑料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	年产五金件 100 万件、塑料件 100 万件	江蓬环审〔2021〕61 号（总量：VOCs0.32455t/a、SO ₂ 0.04t/a、NO _x 0.37t/a）	通过自主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554G3809001U）	2	车间 B	/	/	/	/	3	车间 C	江门市鸿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五金喷涂线扩建项目	扩建 4 条酸洗磷化线，喷粉枪 4 支，自动烘炉 4 台，年加工衣架、毛巾架、五金工艺摆件等 4 万件。	江环审〔2014〕119 号	江环验〔2016〕79 号：2 条酸洗磷化喷涂线 蓬环验〔2019〕51 号：2 条酸洗磷化喷涂线 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4UKE7707001P）	4	车间 D	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品 8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除油喷粉线 2 条，年喷涂加工五金件 80 万件	江蓬环审〔2020〕345 号	一期工程建设除油喷粉线 1 条，于 2021 年通过自主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53XMX33H001Q）	5	车间 E	江门市蓬江区福达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家居件 100 万	建设 1 条除油喷粉线，年产五金家居件 100 万套	江蓬环审〔2022〕37 号	通过自主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58DA5M3D001U）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车间 A	江门市恒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100 万件、塑料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	年产五金件 100 万件、塑料件 100 万件	江蓬环审〔2021〕61 号（总量：VOCs0.32455t/a、SO ₂ 0.04t/a、NO _x 0.37t/a）	通过自主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554G3809001U）																																				
2	车间 B	/	/	/	/																																				
3	车间 C	江门市鸿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五金喷涂线扩建项目	扩建 4 条酸洗磷化线，喷粉枪 4 支，自动烘炉 4 台，年加工衣架、毛巾架、五金工艺摆件等 4 万件。	江环审〔2014〕119 号	江环验〔2016〕79 号：2 条酸洗磷化喷涂线 蓬环验〔2019〕51 号：2 条酸洗磷化喷涂线 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4UKE7707001P）																																				
4	车间 D	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品 8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除油喷粉线 2 条，年喷涂加工五金件 80 万件	江蓬环审〔2020〕345 号	一期工程建设除油喷粉线 1 条，于 2021 年通过自主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53XMX33H001Q）																																				
5	车间 E	江门市蓬江区福达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家居件 100 万	建设 1 条除油喷粉线，年产五金家居件 100 万套	江蓬环审〔2022〕37 号	通过自主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58DA5M3D001U）																																				

		套新建 项目 江门市 蓬江区 福达成 智能家 居有限 公司年 产金属 配件 500 万 件扩建 项目	新增铝压铸件的 生产工序，扩 建项目生产规 模为年产金属 配件 500 万件	江蓬环审（2024） 153 号	未建
--	--	--	--	---------------------	----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园 A-10-3、A-10-4 地块，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二、现有项目产污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一）车间 A 工艺流程：

原辅材料	工艺	污染物	设备
外来五金件	切割	金属粉尘、噪声	切割机
	冲压	噪声	冲压机
碱性除油剂	除油	清洗废水、捞渣、除油槽废液、噪声	除油池
环氧树脂粉末	喷粉	粉尘、噪声	喷粉线
	固化	有机废气、燃烧废气、噪声	固化炉
水性漆	喷漆	有机废气、漆雾、恶臭、噪声	喷漆房
	烘干	有机废气、燃烧废气、恶臭	烘干炉
	组装		组装线
	打包出货		

图 2-3 车间 A 五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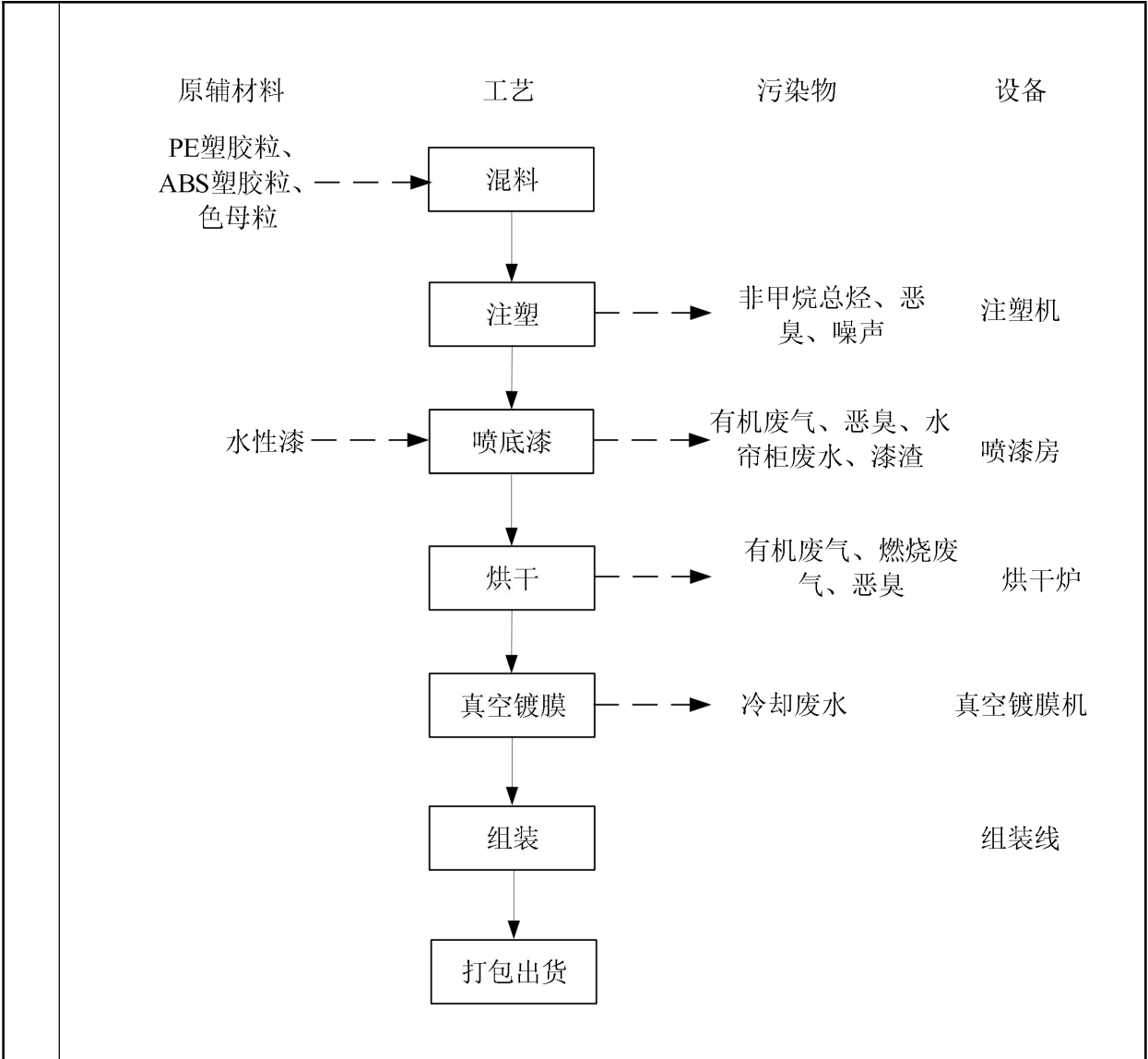


图 2-4 车间 A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二) 车间 C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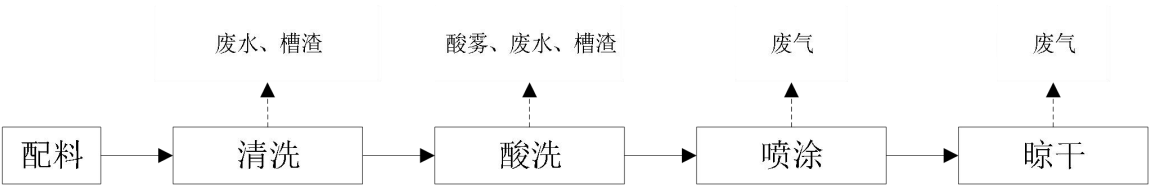


图 2-5 车间 C 生产工艺流程图

车间 C 的工件经过酸洗除油后，通过喷粉房对半成品表面进行喷粉处理，喷粉房设有回用装置，未被回用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扩散。喷粉后的半成品经自动烘炉将工件表面的粉末固化，晾干后即可得到产品。

废水水量分析：原项目设置4条酸洗磷化线，（8个池/条，包括除油池1个、除

锈池1个、氧化池1个、磷化池1个、清洗池4个，水池尺寸长*宽*高=300*120*150cm，有效容积为4.6m³），除油池、除锈池、氧化池和磷化池中溶液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药效会逐渐消失，定时向池中添加新鲜水和药剂，保持其药性，当药效完全失去后则需更换池中溶液，重新配制。项目具体水量消耗量见下表：

表 2-6 车间 C 酸洗磷化废水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有效容积	数量	更换周期	补充水量 m³/d	单次更换量 m³	总更换量 m³/a
1	酸洗磷化线	除油池	4.6m³	4 个	15 天一换	0.46	18.4	368
		除锈池	4.6m³	4 个	10 天一换	0.46	18.4	552
		氧化池	4.6m³	4 个	15 天一换	0.46	18.4	368
		磷化池	4.6m³	4 个	20 天一换	0.46	18.4	276
		清洗池	4.6m³	16 个	5 天一换	1.84	73.6	4416
合计						3.68	147.2	5980

注：补充水量=槽液损耗量，槽液损耗量按每日槽体溶液 5%损耗计算。

综上，原项目车间 B 的废水产生量为 5980t/a，经原鸿丰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至棠下污水厂。其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2-7 车间 C 酸洗磷化废水产排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5980t/a	CODcr	300	1.794	90	0.538
	SS	120	0.718	60	0.359
	石油类	30	0.179	5	0.030

（三）车间 D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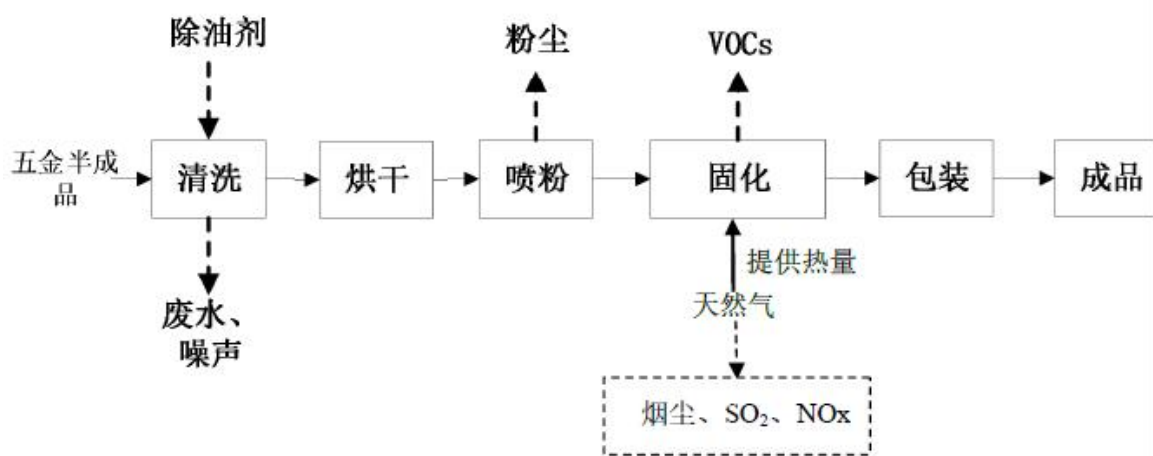


图 2-5 车间 C 生产工艺流程图

（1）清洗：项目清洗主要目的为除去半成品表面油污，项目需清洗的五金制品有铁制品、铝制品各 40 万件，项目分为两条清洗线，命名为清洗线 1、清洗线 2，

每条清洗线包含：1 个除油槽和 2 个清水槽，清洗线 1 专门清洗铁制品，清洗线 2 专门清洗铝制品，做到专线专用，清洗顺序为：除油槽--清水槽 1--清水槽 2，除油槽中添加除油剂，清水槽 1、清水槽 2 为清水，除油槽不更换，不断加药，定期捞渣，清水槽 1、清水槽 2 一年更换的次数分别为：30 次/年、20 次/年，清洗产生的更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加药沉淀+厌氧酸化+好氧生化”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只需补充浸泡清洗过程中的蒸发水量和工件带走的损耗水量，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补充蒸发和工件带走损耗的新鲜水量约为 0.05t/d，15t/a，项目清水槽 1、清水槽 2 有效水深为 1.0m，清洗循环量为： $(2\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30 \text{ 次/年} + 2\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20 \text{ 次/年}) = (60\text{t} + 40\text{t}) \times 2 = 200\text{t/a}$ 。

（2）烘干：烘干在烘干室内进行，使用燃气热风炉燃烧天然气直接加热空气，然后再使用风机将热空气抽入烘干室内，烘干工件上的水分；

（3）喷粉：喷粉房主要由喷枪、喷房、供粉系统和自动回收系统组成，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桶内的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可将小范围内的空气电离，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负电荷，通过电场力作用，粉体被吸附到接地的金属板件表面。在半密闭的喷粉室内，通过风机产生微负压，将未吸附的粉尘经滤芯过滤后外排；

（4）固化：固化在烘干室内进行，使用燃气热风炉燃烧天然气直接加热空气，然后再使用风机将热空气抽入烘干室内，固化工件上的粉末，此环节将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少量有机废气。

（四）车间 E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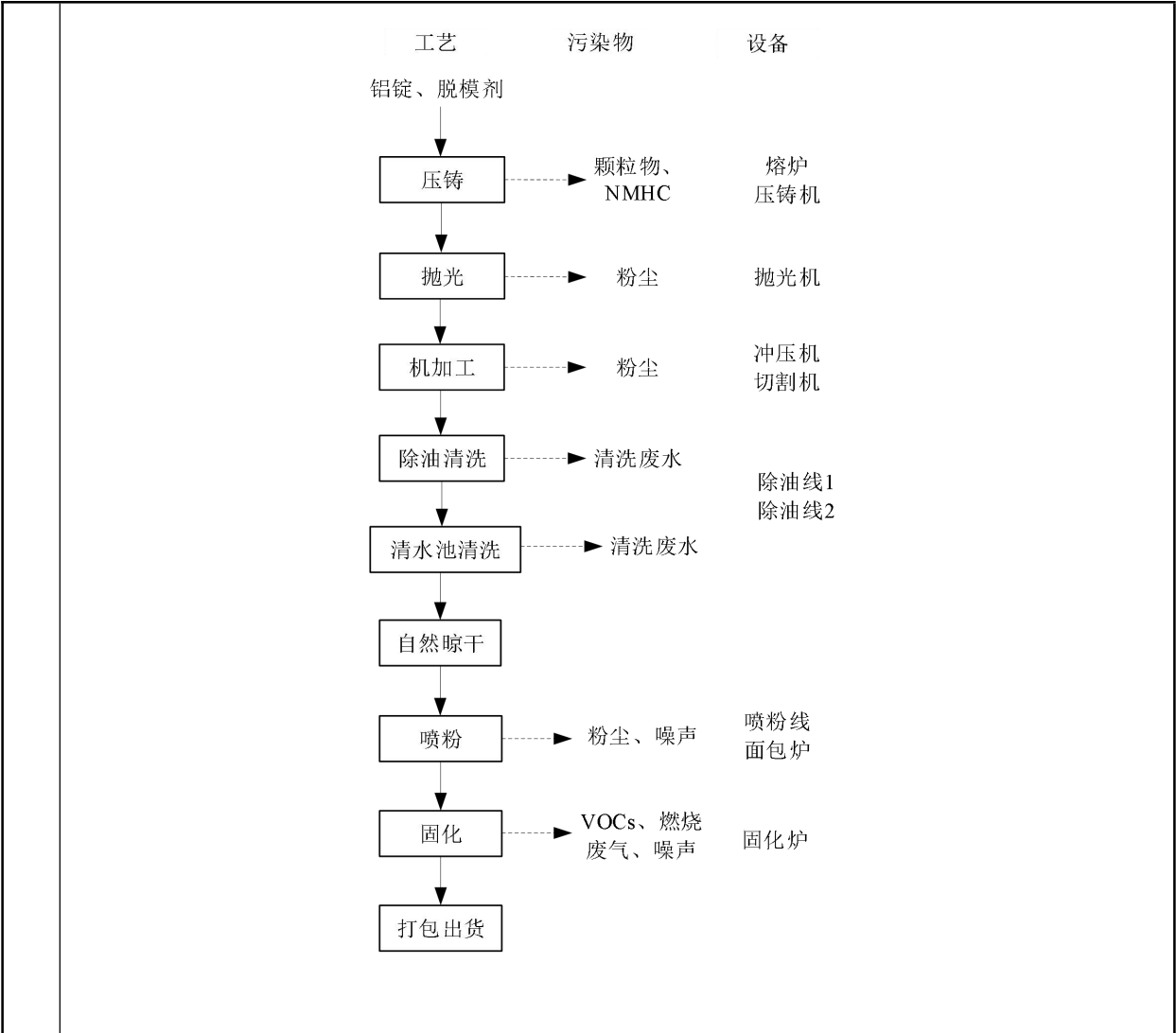


图 2-6 车间 E 生产工艺流程图

车间 E 的铝锭压铸成工件，随后经抛光和机加工得到五金半成品工件，然后经过碱洗除油清洗，再通过喷粉房对半成品表面进行喷粉处理，喷粉房内设有回用装置，未被回用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扩散。喷粉后的半成品经自动烘炉将工件表面的粉末固化，即可得到产品。

现有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工序、污染物类型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6 车间 A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t/a）		现采取的措施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无组织		
大气污染	机加工	粉尘	/	0.0096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粉	粉尘	/	0.0014	自带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816	0.091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喷粉固化/喷漆	VOCs	0.0985	0.0522	各车间喷涂废气分别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Ⅱ时段限值	
		SO ₂	0.0396	/	燃烧废气经专用管道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一同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NO _x	0.3708	/			
		颗粒物	0.2034	0.1638	漆雾经水帘柜+水喷淋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648	/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COD _{cr}	0.1426	/		
			BOD ₅	0.0778	/		
			SS	0.0648	/		
			NH ₃ -N	0.0117	/		
		注塑冷却水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相应的用水条件
		除油清洗废水	水量	228	/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COD _{cr}	0.0259	/		
			SS	0.0058	/		
			石油类	0.0012	/		
			LAS	0.0001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2	/	交由一般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利用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
废注塑边角料			1	/			
废包装材料			0.1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5.0305	/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水帘柜废水和漆渣	5.82	/			
		除油槽捞渣和废槽液	9.72	/			
		废油漆	0.1	/			

		桶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0.9219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	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等各种机械运作时产生噪声	/	/	/	消音、隔声、减振等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2-6 车间 C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现采取的措施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	机加工、焊接	颗粒物	/	少量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前处理	硫酸雾	少量	少量	通过弱碱水喷淋系统（TA005）处理达标后经约 15 米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喷粉	粉尘	/	0.0014	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烘干、喷粉固化	NMHC	0.0985	0.0522	水喷淋+一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SO ₂	0.003	/	燃烧废气经专用管道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一同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新建、扩建、改建标准
		NO _x	0.2936	/		
		颗粒物	0.021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2000	/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COD _{cr}	0.65	/		
		BOD ₅	0.26	/		
		SS	0.26	/		
		NH ₃ -N	0.026	/		

		注塑冷却水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相应的用水条件
		前处理废水	水量	3600	/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
			COD _{cr}	0.324	/		
			SS	0.216			
			总磷	0.0024			
			氨氮	0.036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金属 边角料	16	/	交由一般废品 回收机构回收 利用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 标准及其 2013 年修 改单
			废包装 材料	2	/		
		危险废物	废活性 炭	6	/	收集后交由有 危险废物资质 的单位处理	
			槽捞渣 和废槽 液	20			
			废水处 理设施 污泥	3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1.2	/	交环卫部门回 收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等 各种机械 运作时 产生噪 声	/	/	/	消音、隔声、 减振等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2-6 车间 D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现采取的措施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	喷粉	粉尘	0.147	0.06	喷粉粉尘经二级滤筒(TA007)通过15m的排气筒(DA007)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烘干、喷粉	VOCs	0.023	0.025	喷粉固化废气分别经水喷淋+一级干式过滤+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排气筒VOCs排

	固化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放限值中Ⅱ时段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的要求
		SO ₂	0.018	/	燃烧废气经专用管道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一同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NO _x	0.0168	/		
		颗粒物	0.0216	/		
水污 染 物	生活 污水	水量	216	/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COD _{cr}	0.054	/		
		BOD ₅	0.028	/		
		SS	0.043	/		
		NH ₃ -N	0.0054	/		
固 体 废 弃 物	一般 固废	废包装料	0.05	/	交由一般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利用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
		废原料桶	0.05			
		粉尘渣	14.553			
		水喷淋沉渣	0.01	/		
	危险 废物	除油废渣	0.08	/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0.1			
		清洗废水	8			
		废活性炭	0.71			
		废 UV 光管	0.0126	/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3	/	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噪 声	生产 设备 等各 种机 械运 作时 产生 噪声	/	/	/	消音、隔声、减振等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2-6 车间 E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t/a）		现采取的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无组		

					织	措施	
大气 污 染 物		喷粉	粉尘	/	0.033	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烘干、 喷粉 固化	VOCs	0.0048	0.0047	喷涂废气分别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II时段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的要求
			SO ₂	0.04	/	燃烧废气经专用管道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一同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NO _x	0.317	/		
			颗粒物	0.057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压铸	颗粒物	0.1606	0.1785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NMHC	0.0684	0.076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高空排放	
		抛光	颗粒物	/	0.493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90	/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COD _{cr}	0.143	/		
			BOD ₅	0.067	/		
			SS	0.059	/		
			NH ₃ -N	0.0098	/		
		生产废水	水量	417.6	/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废水排放口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COD _{cr}	0.125	/		
			BOD ₅	0.058	/		
			SS	0.05	/		
			NH ₃ -N	0.008	/		
			石油类	0.002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3.1	/	交由一般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利用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
			包装废料	0.2	/		
			收集的抛光粉尘	2.792	/		
			废布袋	0.01	/		
		危废废物	铝渣、喷淋废渣	9.55	/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5.0841	/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0.14	/		
			废水处理设施更换废活性炭及废超滤膜	0.11	/		
			废脱模剂桶	0.08	/		
			废切削液	0.08	/		
		生活	生活垃圾	1.5	/	交环	

	垃圾				卫部门回收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等各种机械运作时产生噪声	/	/	/	消音、隔声、减振等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2-6 现有所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	机加工、焊接	颗粒物	/	0.0096
	抛丸	颗粒物	/	0.1219
	压铸	颗粒物	0.206	0.2289
		NMHC	0.0914	0.1015
	抛光	颗粒物	/	0.493
	注塑	NMHC	0.0816	0.0912
	酸洗	硫酸雾	少量	少量
	喷粉	颗粒物	0.147	0.0958
	喷粉固化/喷漆	VOCs	0.2248	0.1341
		SO ₂	0.1006	/
		NO _x	0.9982	/
		颗粒物	0.303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3116	/
		COD _{cr}	1.0316	/
		BOD ₅	0.4558	/
		NH ₃ -N	0.391	/
	生产废水	水量	4245.6	/
		COD _{cr}	0.4749	/
		SS	0.2808	/
		石油类	0.0032	/
		LAS	0.0012	/
		总磷	0.0024	/
		氨氮	0.044	/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21.1	/
		废注塑边角料	1	/
		废包装材料	2.45	/
		废原料桶	0.05	/
		粉尘渣	18.29	/
		水喷淋沉渣	0.01	/
		废布袋	0.01	/

	危废废物	废活性炭	27.4661	/
		水帘柜废水和漆渣	5.82	/
		除油槽捞渣和废槽液	37.8	/
		废油漆桶	0.1	/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4.1619	/
		废切削液	0.58	/
		铝渣、喷淋废渣	9.55	/
		废水处理设施更换废活性炭及废超滤膜	0.11	/
		废脱模剂桶	0.08	/

根据项目自主验收报告表明，现有项目生产期间，外排废气、噪声污染指标控制因子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现有项目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存在问题及整改方案：

1.项目扩建前车间 A 和车间 E 除油废水计划经各自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废水执行排放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目前车间 A 和车间 E 废水处理设施并未建设；车间 C 清洗废水经鸿丰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废水执行排放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目前该废水处理设施已建设并运行。项目扩建后车间 C 清洗废水仍然经鸿丰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至棠下污水厂，酸洗磷化槽液应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将车间 A、车间 E 及扩建后车间 C 的除油废水一并收集后，新建一个废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厂深度处理。

四、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中 2024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分数
	监测值 μg/m ³	6	26	39	22	900	172
	标准值 μg/m ³	60	40	60	30	4000	160
	占标率 %	10.00	65.00	65.00	73.33	22.50	107.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评价引用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对桐井村进行 TSP 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和广东源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5 日对桐井村进行 NO_x 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该引用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北面约 1000m，符合 5 千米范围。

表 3-2 引用 TSP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日期	TSP
		日均值
桐井村	2025-05-06	0.128
	2025-05-07	0.136
	2025-05-08	0.1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0.30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表 3-3 引用 NO_x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日期 项目			2026.01.13	2026.01.14	2026.01.15	GB3095-2026 中的二级标准	评价结果
NO _x （小时值）	02:00~03:00	桐井村	0.019	0.015	0.016	0.25	达标
	08:00~09:00		0.026	0.022	0.035	0.25	达标
	14:00~15:00		0.033	0.019	0.034	0.25	达标
	20:00~21:00		0.025	0.020	0.023	0.25	达标
NO _x （日均值）	/		0.027	0.018	0.031	0.07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NO_x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根据关于《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项目纳污水体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

	准。为了解桐井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公示网址：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410683.html，桐井河为天沙河支流，天沙河的主要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4 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数据摘录 <table><tr><th>行政区域</th><th>所在河流</th><th>监测断面</th><th>水质目标</th><th>水质现状</th><th>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th></tr><tr><td rowspan="2">蓬江区</td><td rowspan="2">天沙河干流</td><td>江咀</td><td>IV</td><td>III</td><td>/</td></tr><tr><td>白石</td><td>III</td><td>II</td><td>/</td></tr></table> 由上表可见，天沙河（江咀和白石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分析评价。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II	/	白石	III	II	/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II	/																
		白石	III	II	/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分布如下图所示。 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桐井村</td><td>0</td><td>477</td><td>自然村</td><td>200 人</td><td>大气</td><td>二类区</td><td>北面</td><td>477</td></tr></table>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桐井村	0	477	自然村	200 人	大气	二类区	北面	477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桐井村	0	477	自然村	200 人	大气	二类区	北面	477													

1.废水：

扩建后厂区所有生产废水汇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项目珠三角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

表 3-6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污水处理 厂进 水标 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DB44/1597-2015） 新建项目珠三角排放 限值*	生活 污水 执行 标准	生产 废水 执行 标准
pH （无 量纲）	6~9	6~9	6~9	6~9	6~9	6~9
COD _{Cr}	300	90	500	100	380	90
BOD ₅	140	20	300	--	160	20
SS	200	60	400	60	250	60
氨氮	30	10	--	16	30	10
LAS	--	5	20	--	--	5
石油 类	--	5	20	4	--	4
TP	--	--	--	1	--	1
TN	--	--	--	30	--	30
氟化 物	--	10	10	20	--	10

注：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4.2.7：“企业（含电镀专业园区）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时，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等第一类污染物执行表 1、表 2 相应的排放限值；pH 排放限值为 6~9，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不超过本标准现有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 200%。”

2.大气：

（1）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固化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固化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摘录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DA005	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200mg/m ³
		氮氧化物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300mg/m ³
		颗粒物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30mg/m ³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NMH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80mg/m ³
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0mg/m ³
厂区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	颗粒物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5.0mg/m ³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3.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废：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不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各厂房的环评审批情况，已审批总量许可情况如下：

恒源：江蓬环审〔2021〕61号，VOCs0.32455t/a、SO₂0.04t/a、NO_x0.37t/a。

鸿丰：0

鑫鼎：江蓬环审〔2020〕345号，VOCs0.048t/a。

福达成：江蓬环审〔2022〕37号，VOCs0.0095t/a、NO_x0.3174t/a。

因此前批文未对各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依据原有环评文件的排污数据进行统计。

表 3-6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
SO ₂	0.101	0.108	0.008
NO _x	0.998	0.506	-0.492
VOCs	0.725	0.710	-0.015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厂房，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根据表 2-4，合并后车间 A、B、C、D、E 前处理后烘干、喷粉、固化共使用粉末涂料 72.5t/a、天然气 54.1 万 m³/a，柴油 40t/a。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艺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喷粉	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喷塑的产污系数为 300kg/吨原料，本项目年使用粉末涂料 72.5t。	21.750
前处理后烘干、固化	二氧化硫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 二氧化硫——二氧化硫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S 为燃料的含硫量，经咨询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得知，其供应的天然气执行国家标准《天然气》（GB 17820-2018）中的二类气体（主要用作民用燃料和工业燃料）技术指标，总硫≤100mg/m3，本项目含硫量按 100mg/m3 计算）； 氮氧化物——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技术去除效率为 50%）； 颗粒物——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	0.108
	氮氧化物		1.012
	颗粒物		0.155
	有机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喷塑后烘干的产污系数为 1.2kg/吨原料，本项目年使用粉末涂料 150t。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 废气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工艺	去除 率	排放 废气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喷粉	无组织	颗粒物	/	/	21.750	6.591	袋式除尘	0.99	/	/	0.152	0.046	3300

前处理后 烘干、 固化	DA005	二氧化硫	30000	1.2	0.108	0.036	/	0.00	30000	1.2	0.108	0.036	3000
		氮氧化物	30000	11.2	1.012	0.337	低氮燃烧	0.50	30000	5.6	0.506	0.169	3000
		颗粒物	30000	1.7	0.155	0.052	高效气旋水喷淋+湿式静电+两级活性炭	0.90	30000	0.2	0.015	0.005	3000
		有机废气	30000	0.6	0.057	0.019	高效气旋水喷淋+湿式静电+两级活性炭	0.90	30000	0.1	0.006	0.002	3000
	无组织	有机废气	/	/	0.030	0.010	/	/	/	/	0.030	0.010	3000

①上方集气罩所需收集风量

$$L=K*P*H*V_x$$

式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取2m）；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0.5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取0.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K=1.4。

表 4-3 废气收集参数

产品对应排气筒	收集方式	设备	设备（集气罩）数量/套	集气罩		风速 m/s	距离 m	所需风量 m³/h		设计风量 m³/h
		名称		长/m	宽/m			单台	总计所需	
DA005	密闭收集	固化炉/面包炉	7	2	0.5	0.5	0.3	3780.00	26460	300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mg/m³)	(kg/h)	(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5	二氧化硫	1.2	0.036	0.108
		氮氧化物	5.6	0.169	0.506
		颗粒物	0.2	0.005	0.015
		有机废气	0.1	0.002	0.006
主要排污口合计		颗粒物			0.108
		二氧化硫			0.506
		氮氧化物			0.015
		有机废气			0.006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	喷粉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mg/m ³	0.152
2	/	喷粉固化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6(20)mg/m ³	0.030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52
	NMHC	0.030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68
2	二氧化硫	0.108
3	氮氧化物	0.506
4	NMHC	0.036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7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粉末喷涂	颗粒物	经密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收集效率约 95%，处理效率约 99%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	是
固化成膜	VOCs	经出入口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气旋水喷淋+湿式静电+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收集效率约 65%，处理效率约 90%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是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	/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5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3.074953°	N22.47974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4 分析可得, 排气筒 DA005 排放的 NMHC 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达到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量较小, 预计厂界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内 NMHC 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4.非正常排放 根据前文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时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 收集效率不变, 处理效率为 0%, 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表4-9 非正常生产污染物各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污染物</th><th>非正常排放浓度/$\mu\text{g}/\text{m}^3$</th><th>非正常排放速率/kg/h</th><th>单次持续时间/h</th><th>年发生频次/次</th><th>应对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喷粉</td><td>收集处理设施失效</td><td>颗粒物</td><td>/</td><td>6.591</td><td>2</td><td>1×10^{-7}</td><td>停工检修</td></tr> <tr> <td>固化</td><td>收集处理设施失效</td><td>非甲烷总烃</td><td>0.6</td><td>0.019</td><td>2</td><td>1×10^{-7}</td><td>停工检修</td></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喷粉	收集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	6.591	2	1×10^{-7}	停工检修	固化	收集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0.6	0.019	2	1×10^{-7}	停工检修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喷粉	收集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	6.591	2	1×10^{-7}	停工检修																								
固化	收集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0.6	0.019	2	1×10^{-7}	停工检修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 TSP 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包含 NMHC 和 TVOC 的标准限值要求，无需补充监测 NMHC 和 TVOC 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最近为 477 米外的桐井村；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监测计划

表 4-1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5	NMHC、SO ₂ 、NO _x 、颗粒物	每年一次，每次监测 1 天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SO ₂ 、NO _x 参照执行粤环函〔2019〕1112 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 GB9078-1996 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VOCs	每年一次，每次监测 1 天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h/a
						t/a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3969	250	0.992	3969	380	1.508	2400
			BOD ₅	3969	150	0.595	3969	160	0.635	
			SS	3969	220	0.873	3969	250	0.992	
			氨氮	3969	20	0.079	3969	30	0.119	
冷却循环、化学前处理、废气处理	冷却塔、前处理线、废气喷淋塔	生产废水	COD _{Cr}	5595.9	350.5	1.961	2902.9	90	0.261	2400
			BOD ₅	5595.9	250	1.399	2902.9	20	0.058	
			SS	5595.9	400	2.238	2902.9	60	0.174	
			氨氮	5595.9	13	0.073	2902.9	10	0.029	
			石油类	5595.9	30	0.168	2902.9	5	0.015	
			LAS	5595.9	2	0.011	2902.9	4	0.012	
			TP	5595.9	2	0.011	2902.9	1	0.003	
			TN	5595.9	25	0.140	2902.9	30	0.087	
			氟化物	5595.9	120	0.672	2902.9	10	0.029	

注：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BOD₅:150mg/L，SS: 200mg/L，氨氮: 2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40%、BOD₅50%、SS60%、氨氮 10%

2.治理设施分析

（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分析

①芬顿氧化反应

芬顿氧化是一种高级氧化技术，过氧化氢与催化剂 Fe²⁺构成的氧化体系通常称

为芬顿试剂。芬顿试剂氧化法是一种均相催化氧化法。在含有亚铁离子的酸性溶液中投加过氧化氢时，在 Fe^{2+} 催化剂作用下， H_2O_2 能产生两种活泼的羟自由基，从而引发和传播自由基链反应，羟自由基具有非常强的氧化能力，其氧化还原电位高达 2.8V，在自然物质中其氧化电位仅次于氟，因此芬顿氧化处理有机物具有良好的效果。

②混凝沉淀

混凝沉淀原理是在混凝剂的作用下，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然后予以分离除去的水处理法。混凝沉淀能有效处理悬浮物，并去除反应剩余的铁离子。

③砂滤

利用石英砂作为过滤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把浊度较高的水通过一定厚度的粒状或非粒的石英砂过滤，有效地截留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胶质颗粒等。

④活性炭滤

由于本项目末端设置了 UF 过滤膜，如果悬浮物过多将会导致 UF 过滤膜的寿命过短，需要经常更换，因此本项目在 UF 过滤膜处理前增加石英砂滤、活性炭滤减轻 UF 过滤膜的处理压力。

⑤膜过滤（超滤）

在超滤过程中，经过处理的废水在压力推动下，流经膜表面，小于膜孔的溶剂（水）及小分子溶质透水膜，成为净化液（滤清液）排入市政管网，比膜孔大的溶质及溶质集团被截留，成为浓缩液，重新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除油清洗废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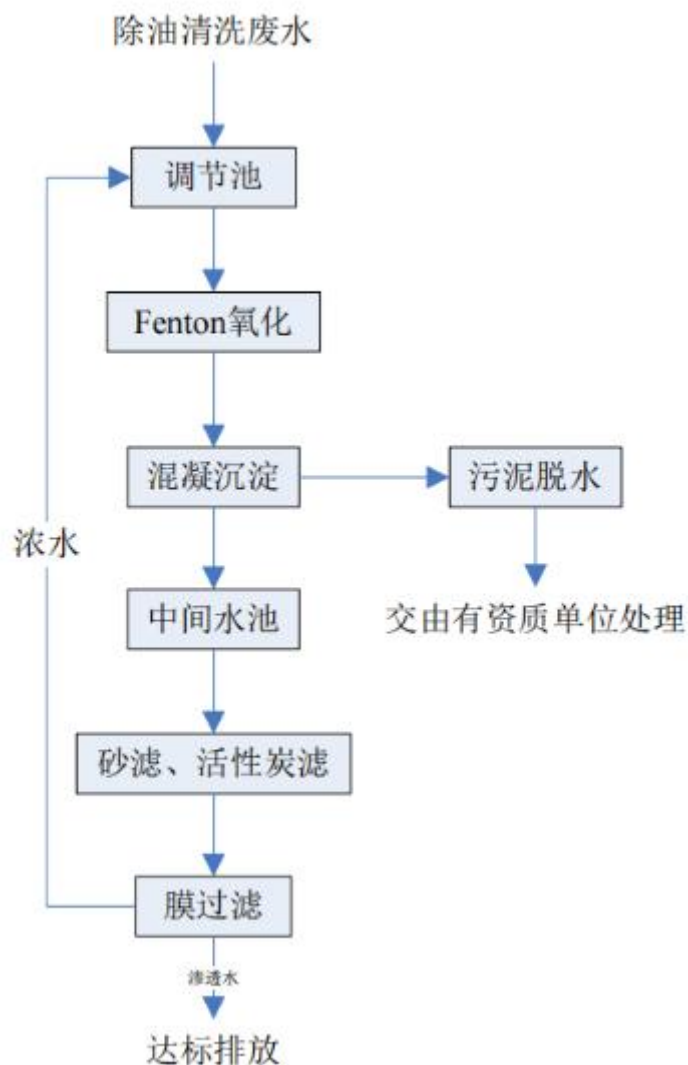


图 7-1 除油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达标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的除油清洗废水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清净下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浓水重新回流至调节池，重新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除油清洗废水使用“氧化反应+混凝沉淀+砂滤+炭滤+膜过滤”废水处理工艺处理是可行的。

B.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容纳量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量为 25t/d，项目废水排水量小于 25t/d，因此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足够容量处理扩建后全厂除油废水量。

（5）依托棠下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棠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棠下镇片区，其包括棠下组团分区、滨江新区启动区及滨江新区棠下镇片区三部分区域。本项目位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且已接通市政管网。

根据《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4 万 m³/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棠下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沉砂—A²/O 微曝氧化沟—紫外线消毒”工艺，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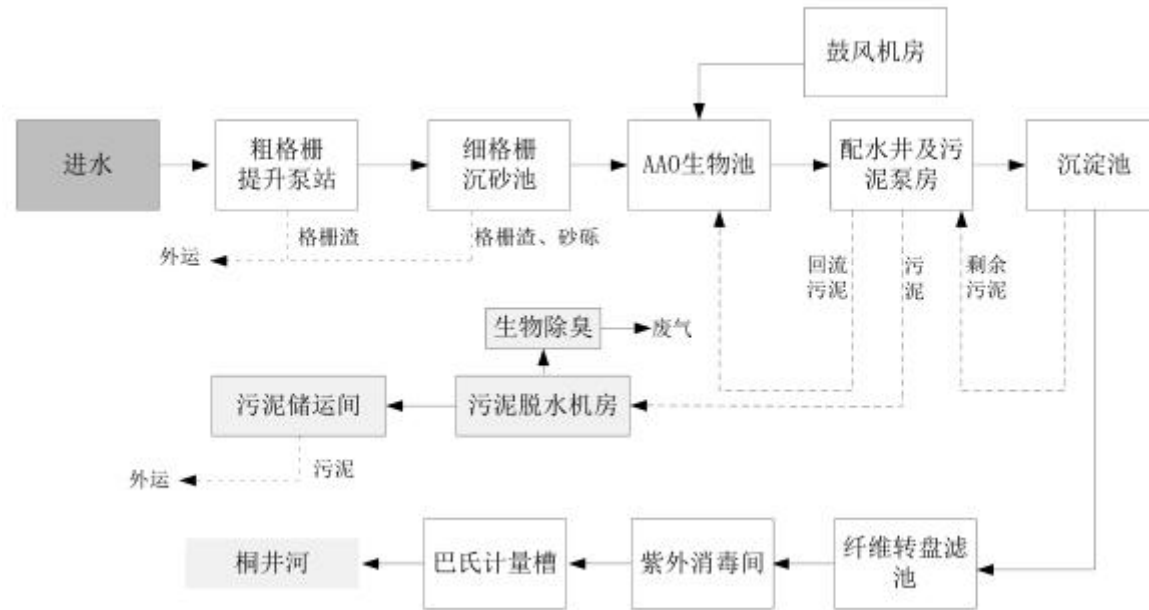


图 7-2 棠下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经上述工艺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桐井河。

棠下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规模为 4 万 t/d，远期规模为 10 万 t/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首期 4 万 t/d 已投入运行并完成提标改造工程验收，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²/O 表曝型氧化沟+二沉池+高速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工艺，该工艺是近年来国际公认的处理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的先进工艺，污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污水厂实际污水处理量 3.7 万 m³/d，尚有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量的要求。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比较如下。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均低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因此项目出水不会对棠下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项目废水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6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ODCr、BOD ₅ 、氮、石油类、S、氟化物	氧化反应+混凝沉淀+砂滤+炭滤+膜过滤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等）、二级生化、砂滤、膜处理、消毒、碱性
ODCr、BOD ₅ 、氨氮、LAS	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其他

表 4-1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01'44.4032"	22°39'30.0364"	间接排放	综合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01'44.4031"	22°39'30.0372"	间接排放	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13 分析可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可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项目珠三角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建设单位自建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污水均得到有效处理，且排水均属于间接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附录 A，暂制定自

行监测计划如下，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表 4-18 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生产废水排放口	流量、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表 4-1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 源	声源类 型（频 发、偶 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烘干	烘干炉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65~75		30	预测 法	35~45	2400
喷粉	喷粉线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65~75		30	预测 法	35~45	2400
固化	固化炉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65~75		30	预测 法	35~45	2400
除油	自动除 油线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60~70		30	预测 法	30~40	2400

注：（1）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L_{Aw}），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_w）；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L_A（r）〕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_p（r）〕。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拟建工程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30-35dB（A）。

3）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4）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各设备运转顺畅，杜

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强化行车管理制度, 设置降噪标准, 严禁鸣号, 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 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后, 预测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投产后应做好自行监测, 见下表:

表 4-15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等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 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 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 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 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 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 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共设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治理效率为 90%。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 活性炭吸附技术: 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 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70%时不适用; 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 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 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 纤维状风速<0.25m/s;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本

项目拟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颗粒型活性炭（规格 100mm*100mm*100mm）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企业应及时按期更换活性炭，同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抽风量为 30000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3.3.3 采用颗粒型活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本项目取 0.6m/s，因此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23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m ³ /h）	30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m/s）	0.6	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炭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m ² ）	11.57	$S=Q/V/3600$
	停留时间（s）	0.5	停留时间 = 碳层厚度 / 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抽屉宽度 m）	0.5	/
	L（抽屉长度 m）	0.6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45	$M=S/W/L$
	抽屉间距（mm）	H1: 100 H2: 100 H3: 200 H4: 400 H5: 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层排布，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500mm；
	装填厚度 D	3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m）	4450*1930*2245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_炭	4.05	$V_{炭} = 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m ³ /h）	30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m/s）	0.6	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炭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m ² ）	11.57	$S=Q/V/3600$
	停留时间（s）	0.5	停留时间 = 碳层厚度 / 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抽屉宽度 m）	0.5	/
	L（抽屉长度 m）	0.6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45	$M=S/W/L$
	抽屉间距（mm）	H1: 100 H2: 100 H3: 2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H4: 400 H5: 500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500mm;
	装填厚度 D	3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4450*930*2245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4.05	$V_{\text{炭}} = 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1620	$W \text{ (kg)} = V_{\text{炭}} \times \rho$ (颗粒炭密度取 400kg/m ³ , 碘值≥800mg/g)
合计	二级活性炭箱装碳量 (kg)	3240	一级 1620kg + 二级 162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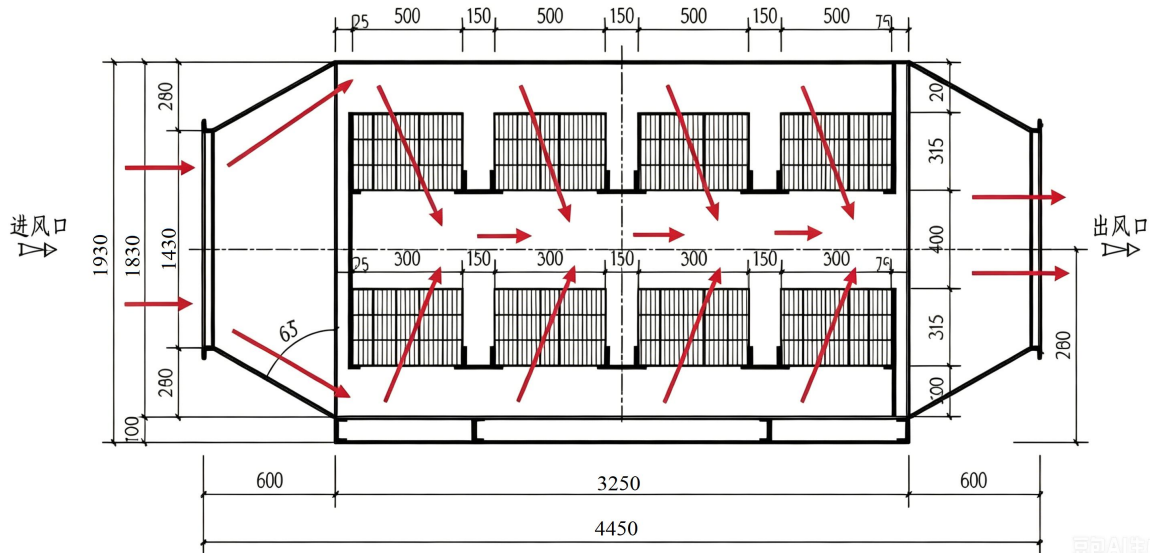


图 4-1 碳箱设计图

2、一般工业废物：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

3、生活垃圾

项目扩建后新增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表 4-24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
----	------	------	------

	目		生量(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项目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由上文可知,被吸附的VOCs量为0.051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志良主编),碳箱活性炭装碳量3.240吨,每季度更换1次,产生量约为 $3.24 \times 4 + 0.051$ t/a。	13.011
废水处理	污泥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表4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化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表(化工工业),含水污泥(含水80%)产生系数:7.5吨污泥/万吨——废水处理量,本项目处理污水量为5595.9t/a,产生的污泥量(含水80%)约为4.197t/a,污泥经压滤后的含水率取50%,则污泥块产生量为1.679t/a。	1.679
前处理	废槽液	见水平衡分析	12.48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1kg/人·d估算,项目共有员工10人。	3

表 4-2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方法	处置量/(t/a)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3.011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13.011	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危险废物	1.679		1.679	
前处理	前处理线	废槽液	危险废物	12.48		12.48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出售给废品商处理	3	交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5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炭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T/In	危废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HW17	336-064-17	1.679	废水处理设施	半固态	聚合物	COD	1次/年	T/In	危废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12.48	前处理线	液态	水	COD	12次/年	T/In	危废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	贮存能	贮存周
----------	--------	------	-------	----	------	-----	-----	-----

施) 名称		类别	码			式	力	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厂房 东南角	6m ²	袋装	6t	半年
	污泥	HW17	336-064-17		6m ²	袋装	6t	1 年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8m ²	桶装	8t	1 月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于其所列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0.43505<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27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²⁾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临界量依据
天然气（甲烷） ^①	74-82-8	0.078	10	0.0078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1“甲

					烷”
废活性炭	/	13.011	50	0.26022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污泥	/	1.679	50	0.03358	
废槽液	/	3.12	10	0.312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1COD _{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项目 Q 值Σ				0.6136	——
①项目参照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内天然气管道截断阀间管段危险物质折合 100Nm ³ ，天然气的密度为 0.78kg/m ³ ，计算得天然气最大存在总量 0.078t。天然气中主要成分为甲烷（85%），因此项目甲烷最大存在总量为 0.078t。					

表 4-28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前处理线	在线槽液	泄漏	前处理槽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天然气管道	甲烷	泄漏、火灾	天然气管网发生泄漏，引起火灾次生污染	做好燃气泄漏检测
危废间	废活性炭等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废水处理设施	/	泄漏、事故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或管道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失效，导致废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确保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

项目使用的天然气、在线槽液以及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

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5	VOCs	经“高效气旋水喷淋+湿式静电+两级活性炭”处理经排气筒（DA005）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SO ₂		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NO _x		
		颗粒物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	VOCs	加强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排放口（DW002）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扩建后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	COD _{Cr} SS 石油类	统一规划新建一个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通过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项目珠三角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噪声综合防治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废包装料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等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 ②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 ③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天然气输送管道进行检修维护。 ②公司应当定期检查存放危险废物的危废仓，危废仓要做好通风换气。 ③公司应当定期对除油槽、清洗槽等槽体进行检修维护。同时做好生产车间、除油清洗区、原料仓库地面硬底化及防渗措施。 ④加强作业人员的管理和日常安全消防环保培训，按规定配备好相关消防应急器材，加强用电管理。 ⑤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恒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101	0.040	0.000	0.108	0.101	0.108	0.008
	NO _x	0.998	0.687	0.000	0.506	0.998	0.506	-0.492
	颗粒物	1.605	0.000	0.000	0.168	0.303	1.470	-0.135
	VOCs	0.725	0.382	0.000	0.036	0.051	0.710	-0.015
	硫酸雾	少量	0.000	0.000	0.000	少量	少量	0.00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116.000	0.000	0.000	3969.000	3116.000	3969.000	853.000
	COD	1.032	0.000	0.000	1.508	1.032	1.508	0.477
	BOD ₅	0.456	0.000	0.000	0.635	0.456	0.635	0.179
	SS	/	0.000	0.000	0.992	/	0.992	0.992
	氨氮	0.391	0.000	0.000	0.119	0.391	0.119	-0.272
生产废水	废水量	4245.600	0.000	0.000	2902.900	4245.600	2902.900	-1342.70 0
	COD _{Cr}	0.475	0.000	0.000	0.261	0.475	0.261	-0.214
	BOD ₅	/	0.000	0.000	0.058	/	0.058	0.058
	SS	0.281	0.000	0.000	0.174	0.281	0.174	-0.107
	氨氮	0.044	0.000	0.000	0.029	0.044	0.029	-0.015
	石油类	0.003	0.000	0.000	0.015	0.003	0.015	0.011
	LAS	0.001	0.000	0.000	0.012	0.001	0.012	0.010
	TP	0.002	0.000	0.000	0.003	0.002	0.003	0.001
	TN	/	0.000	0.000	0.087	/	0.087	0.087
	氟化物	/	0.000	0.000	0.029	/	0.029	0.02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21.100	0.000	0.000	0.000	0.000	21.100	0.000
	废注塑边角料	1	0	0	0	0	1	0
	废包装材料	2.45	0	0	0	0	2.45	0
	废原料桶	0.05	0	0	0	0	0.05	0
	粉尘渣	18.29	0	0	0	0	18.29	0
	水喷淋沉渣	0.01	0	0	0	0	0.01	0
	废布袋	0.01	0	0	0	0	0.01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7.4661	0	0	13.011	14.4551	13.011	-14.4551
	水帘柜废水和漆渣	5.82	0	0	0	0	5.82	0
	除油槽捞渣和废槽液	37.8	0	0	12.48	0	50.28	12.48
	废油漆桶	0.1	0	0	0	0	0.1	0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4.1619	0	0	1.679	4.1619	1.679	-2.4829
	废切削液	0.58	0	0	0	0	0.58	0
	铝渣、喷淋废渣	9.55	0	0	0	0	9.55	0
	废水处理设施更换废活性炭及废超滤膜	0.11	0	0	0	0	0.11	0
	废脱模剂桶	0.08	0	0	0	0	0.08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0	0	3	0	18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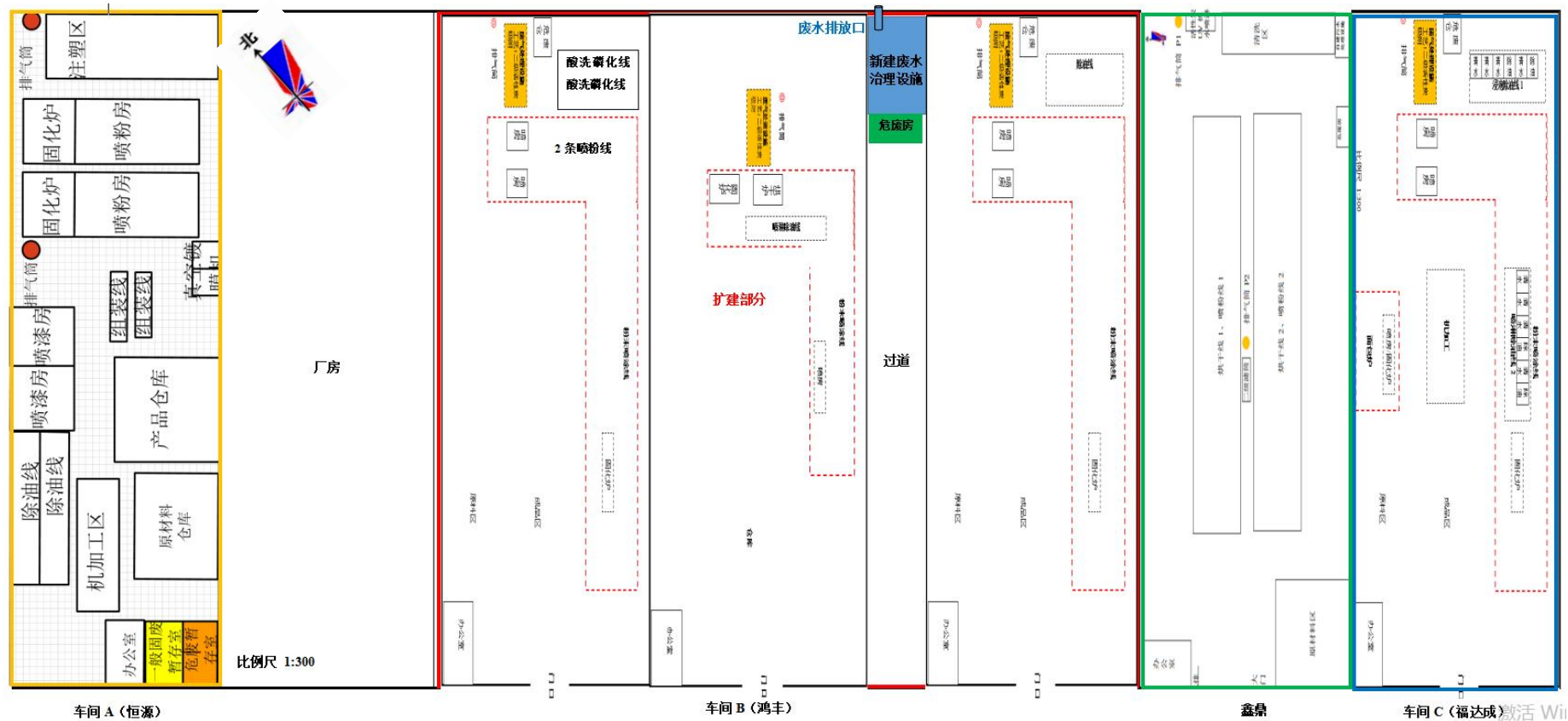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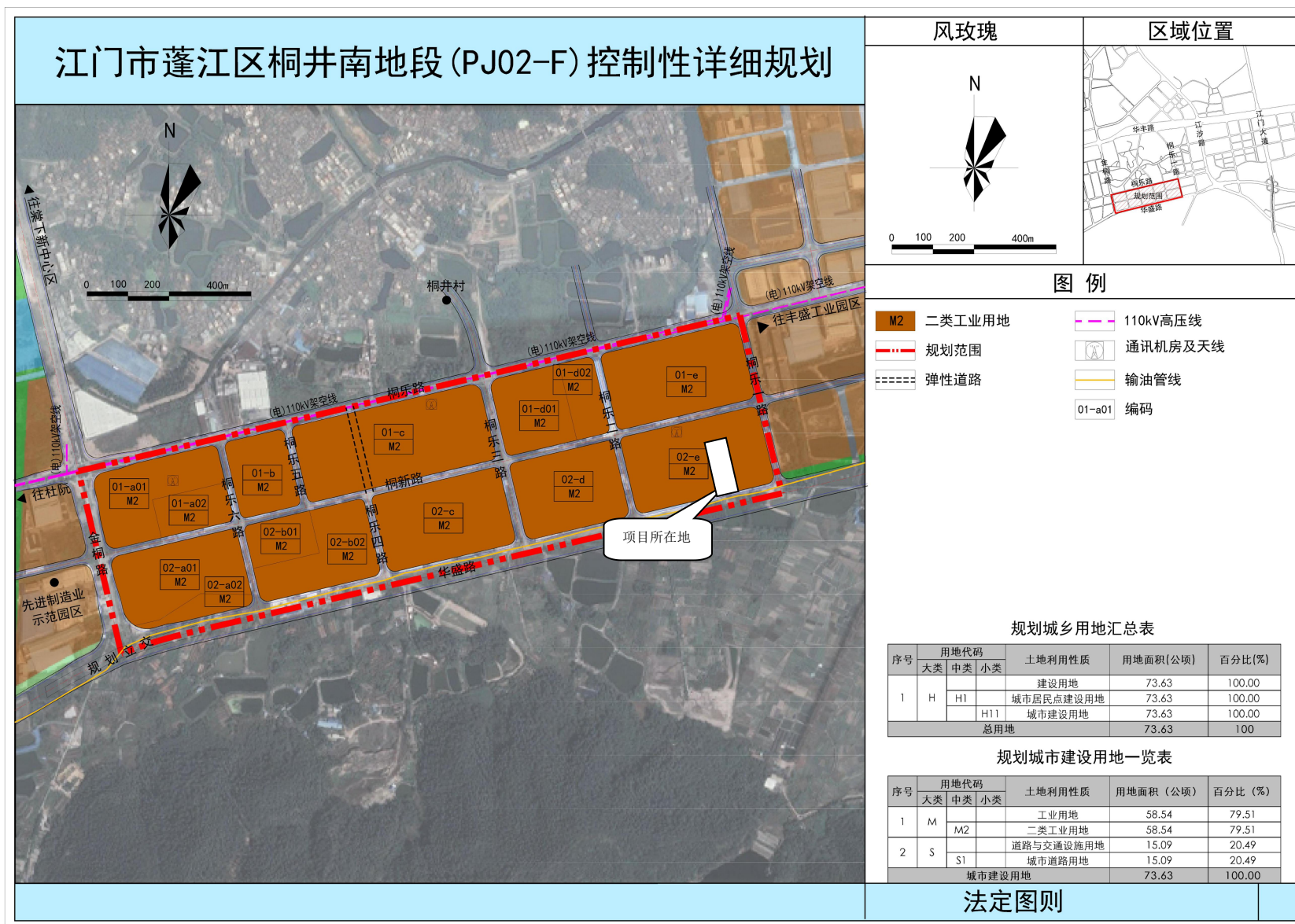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附图 3-2 项目扩建后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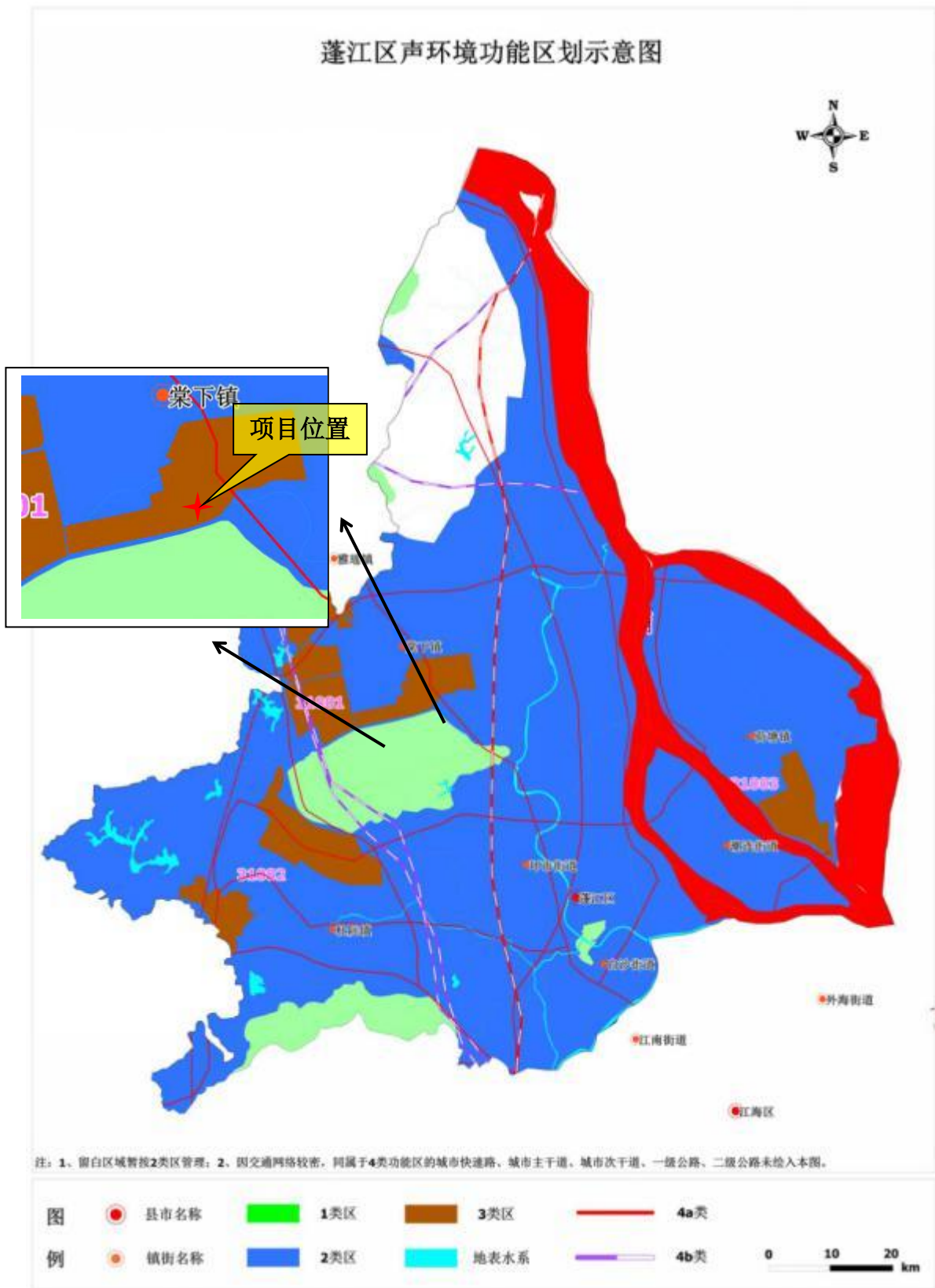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2011-2020）



附图9 项目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54G380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门市恒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8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梁学彬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园A-10-3自编1号厂房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服装辅料；物业管理，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梁景华

承租方（乙方）：黄惠香

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源，甲方将所属厂房出租给乙方，经营经双方协议，达成如下租赁合同。

1、甲方将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区 A-10-3 自编 1 号厂房，出租给乙方，面积为 1200 平方米，每月租金按 8 元/平方米计算。

2、租赁期限 8 年，即由 2020 年 0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止。

3、租金及交付方法。租金每月人民币 9600 元。在合同签订当天内，乙方需付给甲方人民币 28800 元，作为租赁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时甲方扣除乙方一切应支付的款项后退回给乙方。乙方中途退租，甲方不退回保证金。如甲方中途退租，侧赔偿乙方 28800 元。

4、付租方式和时间，乙方每月 10 号前现金支付当月租金。

5、租赁期间乙方所需的一切水费、电费、国、地税（房产税、土地印花税）防火，和防火设备，其他什费（包括铁棚、瓦面、门窗、地面维修）均由乙方负责。生产过程中产生油漆气味、垃圾和噪音的污染也由乙方负责。

6、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7、违约责任：若乙方当月租金拖欠 30 天，甲方有权收回所出租的铺位并追回合同期内尚未缴付的租金。

8、承租期内乙方无权转租、分租权。乙方如需拆建装修要经甲方同意。乙方装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租赁期满一切固定物件不得拆走，租赁期间如国家征地，乙

方无条件暂停租赁。

9、租赁期限届满，乙方要将所承租厂房交给甲方。如需要续约，应提前三个月与对方协商，重新签订第二期租赁合同（乙方享有优先权）。

10、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自签订之日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梁华

乙方：黄惠香

日期：2020.7.1

日期：2020.7.1



收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1) 买方：江门市恒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园 A-10-3 自编 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黄惠香

(2) 卖方：江门市鸿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区 A-10-4

法定代表人：谭锡池

第二条 收购标的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由甲方向乙方收购乙方所属下列资产：

(1)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区 A-10-4，包括该现有的厂房、建筑、机械、生产设备和已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等；

(2) 江门市鸿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生产工艺和相关环保证件，环保治理设施等。

第三条 收购价格

收购资产的价款（以下简称价款）最终以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评估结果低价。

	款
--	---

第五条 乙方承诺

乙方特作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移交给甲方的全部资产无权利瑕疵，没有抵押给他人，也不会被第三方追索。

2、本合同签订后不再与其他第三方就此转让内容订立协议。

3、乙方有权将转让给甲方，并已得到公司股东会的同意。

4、乙方向甲方转让本合同所确定的标的，并不与乙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应负义务发生冲突；转让行为不违反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法令、决

定和通告。

5、乙方将上述的土地使用证，厂房产权证转让或申办至甲方名下已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6、若发生任何第三方通过法院诉讼或其他途径向甲方主张上述资产权属情况时，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甲方承诺

甲方特作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甲方有权收购乙方转让的，甲方的上述收购行为已得到公司股东会的同意。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此款项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

第七条 移交

甲、乙双方确认在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日期支付首期收购款后当日，甲乙双方即开始办理移交手续，进行现场实物清点交接，并签署移交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果有第三方对移交给甲方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主张权利，或者经试用，移交给甲方资产的性能、数量等不一致，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被主张资产部分价款或者全部资产的价款。

如果甲方延迟支付价款，则每延迟一日，将支付延误价款的万分之___为违约金，同时支付银行同期利息。

如果乙方未按期交付资产，自延期第一日起，按日支付收购价款的万分之___给甲方，作为罚息。延误超过___日，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 免责条件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的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___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门市恒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名：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签字日期：2022年6月10日

乙方：江门市鸿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名：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签字日期：2022年6月10日

收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1) 买方：江门市恒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园 A-10-3 自编 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黄惠香

(2) 卖方：江门市蓬江区福达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区 A-10-4 的自编 8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梁学彬

第二条 收购标的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由甲方向乙方收购乙方所属下列资产：

(1)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区 A-10-4 的自编 8 号厂房，包括该现有的厂房、建筑、机械、生产设备和已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等；

(2) 江门市蓬江区福达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的生产工艺和相关环保证件，环保治理设施等。

第三条 收购价格

收购资产的价格（以下简称价款）最终以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评估结果低价。

双方确定价款为

第四条 收购价款的支付

--

追索。

2、本合同签订后不再与其他第三方就此转让内容订立协议。

3、乙方有权将转让给甲方，并已得到公司股东会的同意。

4、乙方向甲方转让本合同所确定的标的，并不与乙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应负义务发生冲突；转让行为不违反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法令、决

定和通告。

5、乙方将上述的土地使用证，厂房产权证转让或申办至甲方名下已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6、若发生任何第三方通过法院诉讼或其他途径向甲方主张上述资产权属情况时，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甲方承诺

甲方特作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甲方有权收购乙方转让的，甲方的上述收购行为已得到公司股东会的同意。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此款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

第七条 移交

甲、乙双方确认在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日期支付首期收购款后当日，甲乙双方即开始办理移交手续，进行现场实物清点交接，并签署移交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果有第三方对移交给甲方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主张权利，或者经试用，移交甲方资产的性能、数量等不一致，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被主张资产部分价款或者全部资产的价款。

如果甲方延迟支付价款，则每延迟一日，将支付延误价款的万分之___为违约金，同时支付银行同期利息。

如果乙方未按期交付资产，自延期第一日起，按日支付收购价款的万分之___给甲方，作为罚息。延误超过___日，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 免责条件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的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___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门市恒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名：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签字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乙方：江门市蓬江区福达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名：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签字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5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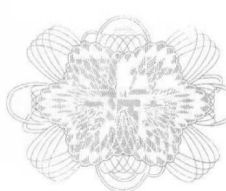
江 集用 (2005) 第 20103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梁景华		
土地所有权人	江门市桐井村民委员会		
座 落	江门市棠下镇桐井村大围地段		
地 号	201946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集体土地使用权 流转	终止日期	2055年7月2
使用权面积	13879.6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3879.6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大队	绘图员	阮北培
0384	检查员	李锐
04.08	审核员	李锐





江门市人民政府 (章)

2005 年 8 月 26 日



江门市土地管理局



2005 年 8 月 26 日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º 001792707 S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1〕61 号

关于江门市恒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100 万件、塑料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恒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恒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100 万件、塑料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恒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100 万件、塑料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园 A-10-3 自编 1 号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五金件 100 万件、塑料件 100 万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五金件半成品、高密度 PE 塑胶粒、ABS 塑胶粒、色母粒、水性金属烤漆、水性 PU 漆、碱性除油剂、环氧树脂粉末、絮凝剂等；主要生产

设备包括冲压机、切割机、注塑机、喷漆房、真空镀膜机、除油线、喷粉房、固化炉、烘干炉、空压机、组装线、冷却塔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作为清洁下水定期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80%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排至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除油槽更换废液、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交由工业

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机加工和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II时段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固化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

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VOCs} \leq 0.32455$ 吨/年、 $\text{SO}_2 \leq 0.04$ 吨/年、 $\text{NO}_x \leq 0.37$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鸿丰批复: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4〕119号

关于江门市鸿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五金喷涂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鸿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鸿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五金喷涂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鸿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棠下镇工业园西区 A-10-4 地块,主要从事金属表面氧化处理加工,项目占地面积 138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职工人数 20 人。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铝材 20 吨、钢材 20 吨。

现因生产需要,江门市鸿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选址于原厂址周边的江门市丰盛工业园西区

— 1 —

A-10-2、A-10-3、A-10-4 地块，扩建五金喷涂线项目。项目扩建后规划用地面积为 53333（新增 3455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000（新增 20000）平方米。项目生产规模：年加工衣架、毛巾架、五金工艺摆件等 4 万件。扩建 4 条酸洗磷化线，喷粉枪 4 支，自动烘炉 4 台。自动烘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最大程度提高生产效率，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的污染影响。项目烘炉使用天然气为能源，喷粉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燃气烘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新建、扩建、改建标准: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

项目热固化车间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作为规划限制区,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区、医疗等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三)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原则设计厂区内的排水系统,努力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全厂的外排水量。项目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棠下污水厂集污管网。

(四)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项目应贯彻执行“以新带老”原则，对扩建前后的污染一并治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需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规划局，蓬江区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5月20日印发

校对：何伟明

(共印5份)

鸿丰第一次验收: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验〔2016〕79号

江门市鸿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五金喷涂线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江门市鸿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鸿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五金喷涂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有关资料收悉。我局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http://hbj.jiangmen.gov.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群众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鸿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区 A-10-4 地块,主要从事金属表面氧化处理加工,项目占地面积 138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铝材 20 吨、钢材 20 吨。

— 1 —

— 1 —

现因生产需要,江门市鸿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投资1200万元,选址于原厂址周边的江门市丰盛工业园西区 A-10-2、A-10-3、A-10-4 地块,扩建五金喷涂线项目。项目扩建后规划用地面积为 53333(新增 3455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000(新增 20000)平方米。项目生产规模:年加工衣架、毛巾架、五金工艺摆件等 4 万件。项目环评审批同意企业扩建 4 条酸洗磷化喷涂(粉)线,项目分期建设和验收,本次验收只对目前已建设的 2 条酸洗磷化喷涂(粉)线进行验收。自动烘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江环审[2014]119 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一) 废水

项目配套建设了一套 3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净化处理后向外排放,在尾水未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前,外排污水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在尾水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污水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等第一类污染物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2 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PH 排放限值为 6-9,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2 中相应排放限值的 200%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两级混凝反应+沉淀。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

池处理后外排。

（二）废气

项目固化炉废气、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经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设计的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高度约为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工艺为：碱液喷淋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塔。

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滤芯除尘器，全部回收用于生产上。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水治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槽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噪声

针对项目厂界 1、6 号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昼间要求，企业在 1、6 号监测点位加装了隔声板。2016 年 11 月 18 日市监测中心站对超标点位进行了的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江）环境监测（2016）第 J1118001 号]，两个点位均符合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

三、验收监测结论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江站（项目）字 2015 第 BB01007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该项目外排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你公司五金喷涂线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出现故障及意外要及时向我局报告并维修，在污染防治设施恢复正常前不得排污。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和完善运行台帐管理。

（二）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拆除或者闲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否则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四）严格按报批的地址、生产范围、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须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5日印发

校对入：罗智勇

（共印3份）

鸿丰第二次验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文件

蓬环验〔2019〕51号

关于同意江门市鸿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五金喷涂线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江门市鸿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五金喷涂线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有关资料收悉。我局组织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江门市蓬江区政务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pjq.gov.cn/ztzl/zdlyxxgk/hjbhxxgk/>）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群众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鸿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区 A-10-4，从事五金喷涂项目。项目环评审批同意企业扩建 4 条酸洗磷化喷涂（粉）线，该厂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已对其中 2 条已建设的酸洗磷化喷涂线进行验收（江环验[2016]79 号）。现因生产需要，该厂建设余下的 2 条酸洗磷化喷涂（粉）线，本次验收只对除江环验[2016]79 号外的 2 条酸洗磷化喷涂（粉）线进行验收。工艺流程：配料→清洗→酸洗→喷涂→晾干。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单位于 2013 年 12 月编制了《江门市鸿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五金喷涂线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江环审[2014]119 号）批复。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废物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表面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三、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你公司五金喷涂线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及环保设施运维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进一步完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2019 蓬江分局

号:

310381 号

表

鑫鼎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0〕345号

关于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品 8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品 8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品 80 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区西区 A-10-3 的 2-6 号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年加工五金制品 80 万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2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1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铁制半成品、铝制半成品、除油剂、树脂粉末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喷粉线、喷枪、烘干线、空压机、除油槽、清水槽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

- 1 -

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转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粉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第二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燃烧废气中烟尘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048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厚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品 80 万件
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21 日，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江门市《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审批文号：江蓬环审[2020]345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及性质：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区西区A-10-3的2-6号厂房（中心坐标位置：北纬22.660316°，东经113.024577°），主要从事五金配件为灯饰配件，属于新建项目。

规模：占地面积 2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项目配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班制为一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年加工五金制品 80 万件。

一期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有：喷粉线 1 条、喷枪 4 把、烘干线 1 条、空压机 1 台、除油槽 1 个、清水槽 2 个及配套的仓库、办公区域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厚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品 8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以江蓬环审[2020]345 号文予以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投建调试运行至今，没有受到任何环保投诉。

（三）投资情况



第 1 页 共 5 页

刘淑元



温锦平

一期项目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废水有原来的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转移变为暂不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委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本项目不排水；基于喷粉工序所在生产现场的条件不能设置排气筒的原因，项目喷粉废气由经二级滤筒通过15m的排气筒排放变为经二级滤筒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一期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报告中的主体工程、污染处理设施等均与环评报告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期项目员工日常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办公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

一期项目清洗废水委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二）废气处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期项目固化、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15m高空排放。一期喷粉废气经配套的二级过滤筒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一期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置、合理进行厂区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及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交给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一期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约0.02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一期项目除油剂使用过程中的产生废原料桶，约0.025t/a，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

一期项目滤筒处理喷粉粉尘过程中及定期清理喷粉室产生的粉尘渣，约7.276t/a，回收利用。



第2页共5页

刘纪元



张淑平

一期项目使用水喷淋主要对废气进行降温产生的烟尘沉渣约为0.005t/a，交环卫部门处理。

除油废渣（0.04t/a）、废UV光管（0.0063t/a）、废活性炭（0.355t/a），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检测报告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表明：

（一）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水

一期项目员工日常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办公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三级化粪池出水口处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的要求。

项目清洗废水委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三）废气

一期项目固化、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15m高空排放。喷粉废气经配套的二级过滤筒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外排低浓度颗粒物的浓度及速率、烟气黑度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及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外排的VOCs的浓度及速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要求。

项目厂界四周所测的颗粒物一小时浓度最大值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一小时浓度最大值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1-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



第 3 页 共 5 页

刘品元



温锦平

标准要求。

（四）噪声

一期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经采取低噪声设置、合理进行厂区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及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五）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按要求在厂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危废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分类暂存堆放，并按要求进行处理，达到该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

（六）总量核算

依据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DL-20-1211-JP13验收检测报告的监测结果，以项目每年生产2400小时进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核算出NO_x年排放量为0.03768t/a、VOCs年排放量为0.002664t/a，小于项目允许排放的总量要求（NO_x：0.168t/a、VOCs：0.048t/a）。SO₂由于未检出，故不进行总量核算（SO₂项目允许排放的总量要求为0.018t/a）。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核实相关验收资料，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自主验收范围内未发现所列不合格情形，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污染物排放口建设。

2、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情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做好验收项目相关信息公开与报送、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 4 页 共 5 页

刘昌元



温锦平

七、验收人员信息:

表1 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ABS塑胶叶片30万片新建项目(一期)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1	建设单位	厂长	18675021978	丁建超
2		生产主管	15364255729	刘昌元
3	污染治理设计、 施工单位	总工程师	13422719898	吴永成
4	检测单位	业务	19928995256	潘锦平

建设单位: 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2021年 08月 21日



福达成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2〕37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福达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五金家居件 1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福达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福达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家居件 1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福达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家居件 100 万套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区 A-10-4 的自编 8 号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五金家居件 100 万套。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五金件半成品、碱性除油剂、环氧树脂粉末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冲压机、切割机、除油线（除油槽、清洗槽）、喷粉线（喷粉房、固化炉、喷粉枪）、面包炉、空压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

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除油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粉工序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燃烧废气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VOCs} \leq 0.0095$ 吨/年、 $\text{NOx} \leq 0.3174$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4〕153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福达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金属配件50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福达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福达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配件50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福达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配件500万件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区A-10-4的自编8号厂房。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金属配件500万件，全厂年产五金家居件100万套、年产金属配件500万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扩建后全厂用地面积为12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铝锭、脱模剂；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压铸机、电熔炉、冷却塔、抛光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 1 -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脱模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熔化、压铸烟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0.1539吨/年,NO_x $\leq$ 0.3174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附件 7 引用现状数据



(三) 城市降水

2024年, 江门市降水pH值为5.37, 比2023年下降0.17个pH单位, 同比有所变差; 酸雨频率为56.4%, 比2023年上升17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市区2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 保持稳定, 水质达标率100%。15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大隆洞水库、石花山水库、塘田水库、新色角水库、坂潭水库、车梅坑水库、老富底水库、井面潭水库, 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 鹤山的西江坡山, 恩平的锦江水库、凤子山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 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 符合Ⅱ类水质标准; 江门河水质优, 符合Ⅱ类水质标准; 潭江上游水质优, 符合Ⅱ类水质标准, 中游水质良好, 符合Ⅲ类水质标准, 下游水质良好, 符合Ⅲ类水质标准; 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7.9分贝, 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 等效声级为68.3分贝, 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 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靠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 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4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39	0.9	170	23	88.0	3.22	—	-0.6	—
蓬江区	6	26	39	0.9	172	22	86.6	3.24	5	0.0	6
江海区	7	28	49	0.9	175	25	85.4	3.54	7	-2.5	2
新会区	5	22	35	0.9	163	22	88.5	3.00	4	-2.6	3
台山市	7	19	33	0.9	140	20	94.5	2.74	2	-1.4	4
开平市	8	21	37	0.9	152	22	90.6	2.98	3	0.0	6
鹤山市	8	24	39	1.0	169	24	87.2	3.29	6	-4.1	1
恩平市	8	15	29	0.9	126	19	98.5	2.47	1	-0.4	5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 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 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 “+”表示空气质量变差, “-”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附表 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Ⅱ	Ⅱ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Ⅱ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Ⅱ	—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Ⅲ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Ⅲ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Ⅳ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Ⅳ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Ⅱ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Ⅲ	—
五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Ⅲ	Ⅲ	—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Ⅲ	Ⅲ	—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Ⅲ	Ⅳ	总磷(0.05)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Ⅲ	Ⅳ	总磷(0.15)
		开平市 鹤山市	侨乡水	闸洞	Ⅲ	Ⅲ	—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Ⅲ	Ⅱ	—
		开平市 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Ⅲ	Ⅲ	—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Ⅲ	Ⅲ	—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Ⅲ	Ⅲ	—
六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Ⅳ	Ⅳ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Ⅲ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Ⅲ	Ⅱ	—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Ⅳ	劣V	溶解氧、氨氮(2.45)、总磷(2.30)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Ⅳ	Ⅳ	—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Ⅳ	Ⅳ	—
七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Ⅱ	I	—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涌桥	Ⅲ	Ⅱ	—
八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Ⅲ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HB25050603-1

检测类型：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5 月 12 日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名无效;无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坦洲晓阳路 7 号 F 大栋二楼 227、228、229、五楼 516 卡

邮政编码: 528467

联系电话: 0760-85766330

电子邮件 (Email): th@tenghuijiance.com

编写: 蔡瑞桢
审核: 李得

签发: 丁惠莉
签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HB25050603-1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桐井村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桐井村
采样人员	蓝敬、段海平	采样日期	2025.05.06-2025.05.08
分析时间	2025.05.06-2025.05.11		
分析人员	潘丽燕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		

附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天气
2025.05.06	28.6	2.2	102.3	61	东南	晴
2025.05.07	28.4	2.5	101.8	62	东北	晴
2025.05.08	28.7	1.8	101.5	60	东	阴

二、检测结果

（一）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μ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值)	2025.05.06	桐井村	128	300	达标
	2025.05.07		136	300	达标
	2025.05.08		117	300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附: 监测点位图



注: ○环境空气检测点

三、现场图片



四、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ESJ30-5B	7μg/m³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源创检字（202601）第 025 号

项目编号: XM2601025
受检单位: 桐井村
采样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广东源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 李锐



审核: 陈卓华

签发: 江通池

报告签发日期: 2016 年 1 月 17 日

第 1 页 共 5 页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按照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严格执行。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对于现场采样，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 8、对于送样，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送样样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只对检测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6-01-13~2026-01-15
分析日期	2026-01-13~2026-01-16
采样人员	方家伟、陈佳乐
分析人员	方家伟、陈佳乐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备注：/				

三、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风速 m/s	风向
2026.01.13	02:00-03:00	13.5	101.6	晴	1.3	东南
	08:00-09:00	20.7	101.9	晴	1.5	东南
	14:00-15:00	23.8	102.1	晴	1.8	东南
	20:00-21:00	16.5	102.1	晴	1.7	东南
2026.01.14	02:00-03:00	14.2	102.0	多云	1.9	东南
	08:00-09:00	19.5	101.5	多云	1.7	东南
	14:00-15:00	22.0	101.6	多云	1.4	东南
	20:00-21:00	16.6	101.9	多云	1.6	东南
2026.01.15	02:00-03:00	15.9	102.1	多云	1.7	东南
	08:00-09:00	20.2	101.8	多云	1.5	东南
	14:00-15:00	24.3	101.4	多云	1.4	东南
	20:00-21:00	18.1	101.3	多云	1.3	东南

四、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1#桐井村	2026.01.13	02:00-03:00	0.019	0.1	达标
		08:00-09:00	0.026		达标
		14:00-15:00	0.033		达标
		20:00-21:00	0.025		达标
		24 小时均值	0.027	0.25	达标
	2026.01.14	02:00-03:00	0.015	0.1	达标
		08:00-09:00	0.022		达标
		14:00-15:00	0.019		达标
		20:00-21:00	0.020		达标
		24 小时均值	0.018	0.25	达标
	2026.01.15	02:00-03:00	0.016	0.1	达标
		08:00-09:00	0.035		达标
		14:00-15:00	0.034		达标
		20:00-21:00	0.023		达标
		24 小时均值	0.031	0.25	达标
备注：1、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专用章

五、点位图



图例说明:

▲ 环境空气监测点



报告结束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8 项目原辅材料 msds 报告



第四版 编制日期: 2013-07-30

1 产品 / 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 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

产品代码: EP-B23086

备注: 产品编号数字后的字母 (如 23086A/B/C...) 为区分不同粒径而定, 其配方同为 EP-B23086.

供应商: 江门市皇宙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工业区

电话: 0750-3652389 邮编: 529075

应急电话: 0750-3652389

传真: 0750-3652019 3687768

电子邮件: john@wonderchemical.com

mahorse10@wonderchemical.com

制定日期: 2010-7-30

此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由江门市皇宙实业有限公司研发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483-2008 编写

2 危害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 可通过吸入、食入人体体内。

健康危害: 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危害。

环境危害: 对水生物无毒, 可能对水域造成长期损害。

燃爆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爆炸。

3 组分信息

此产品为混合物

主要组分

环氧树脂

CAS NO.

61788-97-4

质量百分比

约 25-35%



聚酯树脂	26123-45-5	约 25-35%
钛白粉	13463-67-7	约 20-25%
硫酸钡	7727-43-7	约 20-35%
安息香	119-53-9	约 0.6%
PE 蜡	9002-88-4	约 0.4%
酞菁蓝	147-14-8	约 1-3%

4 急救措施

如与皮肤接触：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危害，可用清水及肥皂清洗，如有红肿请立即就医。

如与眼睛接触：需以大量清水洗最少 20 到 30 分钟，不要在患处使用任何药品，立即就医。

如误吞服：不要强行令其呕出，切勿饮用如奶类等含脂类饮品，请立即就医。

如吸入产品：立即搬移吸入者致空旷通风地方，如吸入者感觉不适，请立即就医。

5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中等火灾，不易被明火点燃，加热到分解温度时不释放毒性烟雾。

灭火剂：使用 B 类灭火剂（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穿适当的防护服，戴设备齐全的呼吸器，尽可能远离灭火。

消防特殊指导：此物质的粉尘如遇上火源可能爆炸。

6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用新鲜的空气对工作场所进行通风处理，回收溢出物，用吸尘器或水清除粉末，以避免扬尘。

人员防护：应急处理人员应该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和防护口罩。

7 贮存及操作处理

操作注意事项：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防护口罩，穿防尘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

贮存注意事项：遵守贮存规则，应远离火源。存在通风、干燥，避免直



接与阳光接触，贮存温度不宜超过摄氏 30 度。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过程控制：接触本物或工作之后要洗澡。湿的或污染的衣物要及时更换。

手部保护：处理此物质后，应清洗干净。

眼睛保护：避免眼睛接触粉尘，穿戴下列一种或多种防护品，以避免眼睛接触粉尘，戴有侧翼防护片的安全眼镜，戴通气护目镜等。

呼吸防护：避免吸入流化循环中产生的含尘气体。

摄食：使用此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接触部位。

9 理化特性

外观和性状：干性蓝色粉末状

气味：无气味

分子式：未知

固化条件：200℃/10min

pH 值：弱碱性

真密度 (g/cm³) :0.50~1.00

熔点 (℃): 120℃

爆炸上限：无资料

爆炸下限：无资料

水溶解度：0

溶解性：微溶于醇、酮、甲苯等非极性有机溶剂

10 反应性及稳定性

反应性：无资料。

稳定性：此化合物在常规实验室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溶剂、高热、火花及其他火源和热源。

聚合危害：不会出现危害的聚合反应。

危害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

致癌性：未知

刺激性：对皮肤和眼睛有一定的刺激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未测定

生态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未测定

生物降解性：未测定

非生物降解性：未测定



碱性除油剂 MSDS 报告

编码: CSDS-P01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SHET-01

版本: A

化学品中文名称: 碱性除油剂

化学英文名称: KCD-02

企业名称: 广州汉科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天河区东圃广州化工城 HE32 邮编: 510660

传真号码: 020-28058319 企业应急电话: 020-28058381

生效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国家应急电话: (0532)3889090; (0532)3889191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 清洗剂

有害成分

浓度

CAS No.

KOH

40-60%

无资料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8.2 类 碱性腐蚀物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健康危害: 眼睛接触会引起强烈刺激, 严重会导致瞎; 皮肤接触会引起刺激和灼烧; 摄入会引起腐蚀, 如果吞咽会引起胃肠的腐蚀; 如果吸入雾气会引起刺激和灼烧。

环境危害: 无资料

燃爆危险: 无资料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如果溅到身上, 即刻脱掉污染的衣服, 如果皮肤接触到用大量的水冲洗, 去看医生。

眼睛接触: 如果接触到眼睛, 马上用大量的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然后去看医生。

吸入: 如果吸入产品的蒸气或雾气即刻带到新鲜的空气处, 如果症状发展或持续去看医生。

食入: 如果食入, 不要催吐, 马上喝两杯水或牛奶, 去看医生, 不要对昏迷的人做人工呼吸。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性: 本产品为液体混合物, 它不会燃烧, 特殊暴露危险来自于产品本身及燃烧产物和产生的气体。

有害燃烧物: 在燃烧时会释放出刺激和有毒的气体 and 烟。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用水将容器冷却, 只要在火源周围的任何灭火装置都可以, 灭火人员必须穿戴带有呼吸面具的防护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如果发生泄露, 再没有危险的情况下, 切断泄露源, 在清扫时要穿戴好防护用品。

用惰性物质吸收泄露物，用铲子将泄露物铲到容器内，收集起来的泄露物送到化学品处理公司。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不要将本产品接触到眼睛、皮肤或衣服上，接触本产品后必须清洗，不要吸入蒸气或雾气。不要将水加到本产品里，如果需要稀释，将产品慢慢加到水中。使用时有热量产生，本产品只限于工业使用。

储存：存放在常温、通风系统良好的环境里，容器密封性好，容器为不锈钢及塑料制品，远离强酸。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数据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在处理操作产品时，通风系统必须充分保证将蒸汽或雾气移走。

呼吸系统防护：如果通风系统不能充分保证抽走使用过程中的雾气或烟，必须提供合适的NIOSH/MSHA呼吸装置。

眼睛防护：戴防护眼镜；面具（防止飞溅出来）

身体防护：使用耐酸碱的密封性好的手套，建议使用密封性好的围裙和靴子

手防护：戴耐酸碱手套

其它防护：建议安装洗眼器和淋浴头。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浅黄色液体

PH: 1.0% 12-13

闪点: N/A

熔点(℃): 无资料

引燃温度: 无资料

沸点(℃): 无资料

爆炸上限: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2 kg/l 左右

爆炸下限: 无资料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无资料

溶解性: 易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通常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与酸反应，释放热量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没有

分解产物：正常使用没有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产品方面没有什么资料，产品会引起皮肤和黏膜腐蚀。

刺激性：接触眼睛、皮肤、呼吸器官及胃肠系统会引起损伤，严重会致盲，破坏黏膜。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产品方面没有数据，

生物降解性：本品可以很快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腐蚀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 如果需要废弃, 统一集中到化学品废气物处理公司根据当地的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处理废弃物时, 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品。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包装标志: 腐蚀品

包装类别: 见标签

包装方法: 25l 小口塑料桶

运输注意事项: 轻拿轻放, 密封好容器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2 月 8 日版本),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御等方面均做了相应规定。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94-86, UDC656.07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UDC621.798)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填表时间: 2006/10/10

填表部门: 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技术部

修改说明: 增加内容

硅烷处理剂 MSDS 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说明书目录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三部分	危险概述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环境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储运注意事项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防护措施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碱性硅烷剂
其他化学品中文名称：硅烷偶联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Vitrify Agent
生产企业名称：中山市壹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 广东 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怡富南路 1 号
邮编：528415
电话：0760-88949188
应急电话：0760-88949188
传真：0760-22224415
电邮：yiqiaohuangong@163.com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效应：

可以引起中度的皮肤和眼睛刺激，可能经皮肤吸收，蒸汽、气体、气雾和/或浮烟可能引起上呼吸道的刺激。

主要症状：

对皮肤、眼睛、和/或呼吸系统产生刺激。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含量	CAS NO.
聚硅氧烷	20-25%	-
乙醇	0.5-1%	64-17-5
纯水	74-79.5%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将受害者移入空气新鲜处，视需要进行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受到污染的衣物，用水清洗暴露处 15 分钟。

眼睛接触

立即用水冲洗眼睛 15 分钟，立即就医。

食入

不要给失去知觉或惊厥的患者喂食任何东西，不得催吐，立即就医，饮入 3-4 杯牛奶或水，稀释胃内容物。

对医师之提示

无特殊说明。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闪点：> 93C P-M(CC)

燃爆危害：不易燃

适用灭火剂

干粉、二氧化碳、泡沫或水。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热分解（破坏性燃烧）会产生元素氧化物。

特殊灭火程序，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消防员应当佩戴正压自供气式呼吸器（全面罩防护型）。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应注意事项

受到本产品污染的水应送入公共污水处理厂处理，或根据任何当地的协议，送入授权的废水处理厂，或在许可的情况下排放。

环境注意事项

泄漏区域通风，使用规定的保护设备，用吸附材料收集和吸附污染物，放入废弃物容器中。用水冲洗污染区域，潮湿的地面可能很滑，请铺上细砂或砂砾。

清理方法

收集的产品可以焚烧处理，或在经批准的掩埋场作掩埋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存储

处置

立即清除溢出的物料、迅速冲洗受到沾染的皮肤。

储存

在不使用情况下，密闭包装容器，不得冻结，若出现冻结现象，使用前应当化冻并充分搅拌均匀。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充分通风，保证空气污染物低于接触极限。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

呼吸防护

一旦工作场所的状况要求使用呼吸器，均须按照 OSHA'S 29 CFR 1910.134 及 ANSI Z88.2 的规定进行呼吸防护。在使用许可范围内使用空气过滤式呼吸器，或者使用供气式呼吸器。如果可以使用空气净化防毒面具，请使用带有防尘/防雾过滤器的防毒面具。

手部防护

使用氯丁橡胶手套，每次使用完毕后用水洗刷干净，必要时更换。

眼睛防护

防溅式化学护目镜。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液体	形状：
颜色：浅色至淡黄色	气味：微弱
pH 值（大约）：8-9	沸点/沸点范围：-
分解温度：	闪火点：> 93C P-M(CC) 测试方法：
自燃温度：	爆炸界限：-
蒸气压 (mmHG)：~18.0	蒸气密度（空气=1）：<1.00
比重 (70F, 21℃)：1.02-1.1	溶解度（水）%：100.0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安定性

正常贮藏条件下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不发生。

应避免之物质

可与强氧化剂反应。

危害分解物

热分解（破坏性燃烧）会产生元素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毒性：

估计值 LD50 (大鼠经口)：>500 mg/kg；

LD50 (家兔经皮)：>1,000mg/kg。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倾倒废弃物需告知相关当局。

水生生物毒性

无数据。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若本产品未经稀释作为废弃物直接排放，其美国资源保存回收法中规定的危害物识别号码为无。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

25KG/桶或 200KG/桶，塑料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远离火种、热源，防止日光曝晒。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濒危物种公约相关的 EPA 和 OSHA 法规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记载内容系根据目前能够收集到的资料及信息编写，但对于所记载的数据或评价不作任何保证。另外，注意事项是以一般操作为对象的，因此需要进行特殊操作时，希望在实施了符合新的用途、用法的安全措施后再进行。

◇所记载的物性值、含量等均表示产品的一般值，而非规格值或保证值。

报告结束

附件 9 资产转让协议

固定资产转让协议书

出让方（甲方）：江门市鸿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江门市恒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同意将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园的一批固定资产设备（见清单）转让与乙方的具体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转让资产的范围

甲方本次向乙方转让的资产为甲方拥有的下列资产：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转让金额	备注
1	酸洗磷化线	/	2	180000	
2	喷粉线	/	2	40000	
3	燃烧枪	/	1	2000	
4	自动烘炉	/	1	50000	
5	空压机	BD-7.5EPM, 功率 7.5kw	3	15000	
6	点焊机	/	10	5000	
7	砂轮机	/	3	600	
8	电焊机	/	3	1550	
9	弯管机	/	3	9800	
10	切割机	/	3	1500	
合计				305450	

二、转让交易日

双方同意，本次转让交易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生效。

三、承诺与保证

- 1、协议内双方的证明以及徐文的内容均是真实、准确、完成且无误导性的；
- 2、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没有在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保证或人和第三方权益；
- 3、自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资产交付之日起，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资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转让资产的风险亦同时转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固定资产转让协议书

出让方（甲方）：江门市蓬江区福达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江门市恒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同意将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园的一批固定资产设备（见清单）转让与乙方的具体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转让资产的范围

甲方本次向乙方转让的资产为甲方拥有的下列资产：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转让金额	备注
1	冲压机	40T，主电机功率 2.2kw	2	18000	
2	切割机	DS-A450，空载钻速 3000rpm	2	3000	
3	除油线	长 6.5m*宽 1.5m* 高 1.5m	2	25000	
4	喷粉线	喷粉房尺寸：长 5m*宽 4m*高 2.5m 固化炉尺寸：长 3.5m*宽 1m*高 2m	1	20000	
5	面包炉	/	1	20000	
6	空压机	BD-7.5EPM，功率 7.5kw	1	10000	
合计				96000	

二、转让交易日

双方同意，本次转让交易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生效。

三、承诺与保证

- 1、协议内双方的证明以及徐文的内容均是真实、准确、完成且无误导性的；
- 2、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没有在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保证或人和第三方权益；
- 3、自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资产交付之日起，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资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转让资产的风险亦同时转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固定资产转让协议书

出让方（甲方）：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江门市恒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同意将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园的一批固定资产设备（见清单）转让与乙方的具体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转让资产的范围

甲方本次向乙方转让的资产为甲方拥有的下列资产：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转让金额	备注
1	喷粉线	每条喷粉线含 2 个喷粉室，共 4 个，每个喷粉室尺寸均为 7.5m×1.5m×3m	2	40000	
2	喷枪	每个喷粉柜配备 2 只喷枪	8	2000	
3	烘干线	与喷粉线配套使用，使用天然气，烘干线尺寸为：30m×3m×3m，车间 2 大件工件烘干线尺寸为：30m×3m×3m	2	50000	
4	空压机	/	2	10000	
5	除油槽	2m×1m×1.2m	2	5000	
6	清水槽 1	2m×1m×1.2m	2	5000	
7	清水槽 2	2m×1m×1.2m	2	5000	
8	喷粉线	每条喷粉线含 2 个喷粉室，共 4 个，每个喷粉室尺寸均为 7.5m×1.5m×3m	2	40000	
9	喷枪	每个喷粉柜配备 2 只喷枪	8	2000	
合计				159000	

二、转让交易日

双方同意，本次转让交易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生效。

三、承诺与保证

1、协议内双方的证明以及徐文的内容均是真实、准确、完成且无误导性的；

3、自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资产交付之日起,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资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转让资产的风险亦同时转由乙方承担;

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代表人



年 月 日

代表人



年 月 日

代表人

陆福年

代表人

梁学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5-11-349

甲 方: 江门市恒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3
2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袋装	0.7
	以下空白			
合计				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园 A-10-3 自编 1 号厂房】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因甲方包装不符合国家标准导致泄漏、污染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含砷物质、汞标准物质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甲方应在计划收运日前【1】个工作日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转移申请，若因甲方申报延误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收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7.3、法律法规、行政命令或法院、仲裁机构生效裁判要求披露的信息，不受保密限制；一方因履行环保报告义务向政府部门提交信息的，亦不视为违约。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恒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